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唐會要

(三十)

王溥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 會 要

(三十)

王 溥 撰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唐會要卷七十四

選部上

論選事

舊制內外官皆吏部啓奏授之。大則署置三公。小則綜覈流品。自隋已降。職事五品已上。官中書門下訪擇奏聞。然後下制授之。唐承隋制。初則尙書銓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選。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其後尙書侍郎通掌六品以下選。其員外郎監察御史。亦吏部唱訖。尙書侍郎爲之典選。自貞觀以後。員外郎乃制授之。又至則天朝。以吏部權輕。監察亦制授之。其銓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與奪之。銓曹注擬之。尙書僕射兼書之。門下詳覆之。覆成而後過官。至肅宗卽位靈武。強寇在郊。始命中書以功狀除官。非舊制也。

武德五年。太僕卿張道源上表。以吏曹文簿繁密。易生姦欺。請議減之。高祖下其議。百寮無同者。唯太史傅奕言道源議至當。迫於衆議。事竟不行。

貞觀元年正月。侍中攝吏部尙書杜如晦上言曰。比者吏部擇人。唯取言辭刀筆。不悉才行。數年之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上曰。如何可以得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州閭。然後入用。今

每年選集尙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悉知。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所以不能得才。魏徵亦曰。知人之事。自古爲難。故考績黜陟。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才行兼美。始可任用。上將依古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將行世封。其事遂止。

二十年。黃門侍郎褚遂良上表曰。貞觀初。杜淹爲御史大夫。檢校選事。此人至誠在公。實稱所使。凡所採訪七十餘人。比並聞其嘉聲。積久研覆。一人之身。或經百問。知其器能。以此進舉。身旣染疾。伏枕經年。將臨屬纊。猶進名不已。陛下悉擢用之。並有清廉幹用。爲衆所欽望。大唐得人。於斯爲美。陛下任一杜淹。得七十餘人。天下稱之。此則偏委忠良。不必衆舉之明效也。

顯慶二年。黃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之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古之選者。不聞爲官擇人。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而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謹約准所須人。量支年別入流者。令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室而任。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支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數頃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踰一千四百。計應須數外。常餘兩倍。又常選者仍停六七千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處置之法。望

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多。爲政之弊。公卿以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

蘇氏議曰。冕每讀國史。未嘗不廢卷歎息。況今河西隴右。虜盜其境。河北河南關中。止計官員大數。比天寶中。三分減一。入流之人。比天寶中。三分加一。自然須作法造令。增選加考。設格檢勘。選司試能。嗟乎。士子三年守官。十年待選。欲吏有善稱。野無遺賢。不可得也。若比祥道所述。豈只十倍。不更弊乎。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勅。吏部兵部選人漸多。及其銓量。十放六七。既疲于來往。又虛費資糧。宜付尙書省。集京官九品已上詳議。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曰。今皇家兩曹妙選。三官備設。收其杞梓。審其蕭稂。其有疾狀犯賊私罪當懲貶者。此等既未合得。伏望許同選例。錄以選勞。又選人每年長名。常至正月半後。伏望速加銓簡。促以程期。因其物情。亦何疲於來往。順其人欲。亦何費於資糧。又所銓簡。以德行為上。功狀次之。折衷之方。庶幾此道。尙書右僕射劉仁軌奏曰。謹詳衆議。條目雖廣。其大略不越數途。多欲使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令赴集。便是擁自新之路。塞取進之門。或請增置具僚。廣授官之數。加習藝業。峻入仕之途。亦恐非勸獎之通規。乖省員之茂躅。徒云變更。實恐紛擾。但昇平日久。人物滋殖。解巾從事。抑有多人。頃歲以來。據員多闕。臨時雖有權攝。終是不能總備。望請尙書侍郎。依員補足。高班卑品。准式分銓。分銓則留放速了。限速則公私無滯。應選者暫集。遠近無聚糧之勞。合退者早歸。京師無索米之弊。既循舊規。且順人情。如更有不便。隨事釐革。其殿員及初選。及選淺自知未合得官者等色。情願

不集。卽同選部曹司商量。望得久長安穩。

垂拱元年七月。鸞臺侍郎兼天官侍郎魏元同。以吏部選舉不得其人。上表曰。漢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之置。州郡掾吏督郵從事。悉任之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今。用刀筆以量才。案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由來久矣。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且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如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旣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情。故旣行。何所不至。悠悠風塵。此焉奔競。擾擾遊宦。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險如溪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勝。今使考行究能。折衷於一面。百寮庶職。專斷於一司。不亦難乎。況今諸色入流。歲有千計。羣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敍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旣混。玉石難分。用舍去就。得失相半。周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寮。無以巧言亂色。使僻側媚。其唯吉士。此則命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寮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衆。所用者精。故能得濟濟之多士。盛芘芘之械。樸斐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觀其孝友。鄉黨取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知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義。以察其度。始於學校。掄於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之於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而爲

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廷。三公得參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人。鮮有敗事。晉魏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耳。猶謂不勝其弊。而況於當今乎。今不待州縣之舉。直取於書判。恐非先德行而後言語之意也。臣又聞漢書。張耳陳餘之賓客。厮役。皆天下俊傑。彼之藁爾。猶能若斯。況以今國家而不建長久之策。爲無窮之根。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末事。臣竊惑之。伏願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祕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勤政治。而未以刺史縣令爲念。臣何以知陛下未以刺史縣令爲念。竊見吏部選人。補縣令。如補一縣尉耳。但以資次考第。從官游歷。卽補之。不論賢良德行。何能以化民。而拔擢見補者。縱使吏部侍郎時有知此弊。而欲超越用人。則天下小人。已囂然相謗矣。所以然者。習於常也。所以天下庸流。皆任縣令。庸流一雜。賢不肖莫分。但以資次爲選。不以才能得職。所以天下凌遲。百姓無由知陛下聖德勤勞夙夜之念。但以愁怨。以爲天子之令使如是也。自有國以來。此弊最深。而未能除也。神龍元年。李嶠韋嗣立同居選部。多引用權勢。求取聲望。因請置員外官一千餘員。由是僥倖者趨進。其員外官悉依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毆擊者。及嶠復入相。乃深悟之。見朝野喧議。乃上疏曰。自寶命中興。鴻恩溥被。唯以爵賞爲惠。不擇才能任官。授職加階。朝遷夕改。正闕不足。加以員外。非復求賢助治。多是爲人擇官。接武隨肩。填曹溢府。無益政化。虛請俸祿。在京則府庫爲之殫竭。在

外則黎庶被其侵漁。伏願微惜班榮。稍減除授。使匪服之議。不興於聖朝。能官之謠。復光於曩載。

上元元年。劉嶠上疏曰。臣聞論語有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豈有使父養子。而憂不得所者哉。今國家以吏部爲銓衡。以侍郎爲藻鑑。鏡所鑑者貌也。妍媸可知。衡所平者法也。年勞可驗。至於心之善惡。何以取之。取之不精。必貽後患。今選曹以檢勘爲公道。以書判爲得人。夫書判者。以觀其智也。知及之。仁不能守之。可使從政者歟。不可使之而或任之。是貽患於天下也。如有德行倖於甲科。書判不能中的。其可舍之乎。況於書判。借人者衆矣。求士本於鄉閭者。可謂至矣。且人不孝於其親者。豈有忠於君乎。不友於兄弟者。豈肯順於長乎。不恤於孤遺者。豈肯恤百姓乎。不義而取財者。豈有不犯贓乎。不直而好訟者。豈肯守恆乎。強悖而任氣者。其肯惠和乎。博奕而畋游者。其肯貞廉乎。不以辱爲辱者。其肯敬慎乎。薦士無此病。則可任之以官也。

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疏曰。古之選用。取其聲稱。或遙聞辟召。或一見任之。是以士修素行。而流品不雜。臣以爲吏部始造簿書。以備人之遺忘。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劍中流。而刻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有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於主簿。從主簿於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論合與不合。不論賢與不賢。大略如此。豈不謬哉。臣以爲選部之弊。在不變法。變法之易。在陛下渙然行之。夫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遺逸。斯亦明代之闕政。有識者之所嘆息也。

十三年十二月封嶽迴。以選限漸迫。宇文融上策。請吏部置十銓。

禮部尚書蘇頌。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願。右散騎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

刺史崔林。魏州刺史崔沔。荊州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邱等十人。

當時榜詩云。員外卻題銓裏榜。尚書不得數中分。

尚書裴灌。員外郎張均。

其年太子

左庶子吳兢上表諫曰。臣聞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勅旨。令刑部尚書韋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參議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民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欲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也。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省司文簿。矯曰。此是臣之職分。非陛下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宜就黜退。陛下宜還宮。帝慚。迴車而反。又陳平丙吉者。漢家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路死之人。故知自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侵越也。況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絕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曹之事。頓取怪于朝野乎。凡是選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爲定。天寶十載。吏部選才多濫。選人劉迺獻議于知銓舍人宋昱曰。虞書稱知人則哲。能官人則巍巍。唐虞舉以爲難。今夫吏部既始之以掄才。終之以授位。是則知人官人。斯爲重任。昔在禹稷臯陶之衆聖。猶曰載采采有九德。考績以九載。近代主司。獨委一二小冢宰。察言于一幅之判。觀行于一揖之內。古今遲速。何

不倖之甚哉。夫判者以狹辭短韻。語有定規爲體。猶以一小治而鼓衆金。雖欲爲鼎爲鏞。不可得也。故曰判之在文。至局促者。夫銓者必以崇文冠首。媒耀爲賢。斯固士之醜行。君子所病。若引周公尼父於銓庭。則雖圖書易象之大訓。以判體措之。曾不及徐庾。雖有淵默罕言之至德。以喋喋取之。曾不若嗇夫。嗚呼。彼干霄蔽日。誠巨樹也。當求尺寸之材。必後於椽杙。龍吟虎嘯。誠希聲也。若尙頰舌之感。必下於鼃黽。觀察之際。能不悲夫。執事慮過龜策。文含雅誥。豈拘以瑣瑣故事。曲折因循哉。誠能先咨以政事。次徵以文學。退觀其治家。進察其臨節。則龐鴻深沉之士。亦可以窺其門戶矣。

貞元四年八月。吏部奏。伏以艱難以來。年月積久。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勅甲。又經失墜。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謂之孽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腳。乃至制勅旨甲。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比來因循。遂使滋長。所以選集加衆。真僞混然。實資檢責。用甄涇渭。謹具由歷狀樣如前。伏望委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便令依樣通狀。限勅牒到一月內畢。務令盡出。不得遺漏。其勅令度支急遞。送付州府。州司待納狀畢。以州印印狀尾。表縫相連。星夜送觀察使。使司定判官一人。專使勾當都封印。差官給驛遞驢送省。至上都五百里內。十二月上旬到。千里外。中旬到。每遠校一千里外。卽加一旬。雖五千里外。一切正月下旬到。盡黔中嶺南。應不合北選人。不納文狀限。其狀直送吏曹。不用都司發人。到日。所司造姓攢勘合。卽奸僞必露。冤抑可明。如須盤問。卽下所在州府責狀。其隱漏未盡。及在遠不及期限。

者亦任續通。依前觀察使與送所在勘責。必有灼然踰濫。事跡著明。據輕重作條件商量。聞奏。庶稍澄流。品永息踰濫。勅旨。依奏。

六年二月詔。吏部續流選人新授官者。至來年二月之任。初。吏部侍郎劉滋李紆。以去冬選人無缺員。乃奏請代貞元五年授官計日成考者。三百五十員。令至今年八月之任。議者非之。於是諫議大夫韓章抗疏曰。竊見去年選授官者。多以六月七月方至任所。扶老攜幼。不遠數千里。以就一官。到纔經年。遂見停替。又見在留中人多者。有注貞元四年闕者。准格。至來年正月赴任。其續流人注五年缺者。遽以今年八月便任。一等用闕。兩等授官。五年闕者。授替在前。四年闕者。授仍在後。事皆非允。理實可矜。今制命已行。難於改易。其所授官人。請令至來年二月赴任。從之。

元和八年十二月。吏部奏。比遠州縣官。請量減選。四選五選六選。請減一選。七選八選。請減兩選。十選十一選十二選。各請減三選。伏以比遠處都七十五州。選人試後。懼不及限者。卽狀請注擬。雖有此例。每年不過一百餘人。其比遠州縣。皆是開元天寶中仁風樂土。今者或以俸錢減少。或以地在遠方。凡是平流。從前不注。至若勸課耕種。歸懷逃亡。其所擇才。急於近地。有司若不注授。所在唯聞假攝。編毗益困。田土益荒。請減前件選。勅旨。宜依。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字人之官。從古所重。遂許聞薦。冀得循良。其或不依節文。虛指事跡。既開繆舉。

之路。是屬侍求之風。望自今已後。所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據。并到官後不稱職。及有負犯等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謫。伏以前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覈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期畫一。其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與節文不同。仰具事由。並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所司鹵莽。便與判成。察知事狀違越。則所司與舉主同坐。從之。

寶歷二年十二月。吏部奏。伏以吏部每年集人。及定留放。至於注擬。皆約闕員。近者入仕歲增。申闕日少。實由諸道州府所奏。悉行致令。選司士子無闕。貧弱者凍餒滋甚。留滯者喧訴益繁。至有待選十餘年。裹糴千餘里。累駁之後。方敢望官。注擬之時。別遇勅授。私惠行於外府。怨謗歸於有司。特望明立節文。令自今以後。諸司諸使。天下州府。選限內不得奏六品以下官。勅旨依奏。

太和七年五月。勅節文。縣令錄事參軍。如在任績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清白狀。陟狀者。許非時放選。仍優與處分。其餘官見任。得上下考。與減三選。如本官兩選以下者。同。非時人例處分。

開成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之治。在能官人。古今以還。委重吏部。自循資授任。衡鏡失權。立格去留。簿書得計。比緣今年三月。選事方畢。四月已後。方修來年格文。五月頒下。及到遠地。已及秋期。今請起今年與下長定格。所在府州。榜門曉示。其前資官。取本任解黃衣。本貫解一千里內。三月十日解到省。二千里三千里。遞加十日。並本州齋送。選人發解訖。任各歸家。其年七月十五日。齊於所住府。看吏部長榜。定

留放。其得留人。並限其年十二月十日齊到省試注唱。正月內銓門開。永爲定例。如其年合用闕少。選人文書無違犯可較。則於本色闕內。先集選深人年長人。其餘旣無缺可集。南曹但爲判成榜。示所住州府。許次年取本住州府公驗。便依限赴集。更不重取本住本貫解。舊格已久。不便更改。事遂不行。

四年四月勅。吏部去冬粟錯。及長名駁放選人等。如聞經冬在京窮悴頗甚。街衢接訴。有可哀矜。宜委吏部檢勘。條流鈐轄。如非踰濫。正身不到。欠考欠選。大段瑕病之外。卽與重收。以比遠殘闕注擬。不得用平留闕。如員闕不相當。不唱不伏官者。便任冬集。不復更論訴限。如未經中書門下陳狀。勅下後。不得續收。今冬已後。不得以爲例。

會昌六年五月赦書節文。吏部三銓選士。祇憑資考。多匪實才。許觀察使刺史。有奇績異政之士。聞薦試用。

大中六年五月勅。大功以上親。連任停解。如已得資者。依本官選數集。如未得資。及未上。並同非時人例放選。

天祐二年四月勅。應天下府州令錄。並委吏部三銓注擬。自四月十一日以後。中書並不除授。或諸道薦奏量留。卽度可否施行。

掌選善惡

貞觀元年。溫彥博爲吏部郎中。知選事。意在沙汰。多所擯抑。而退者不伏。囂訟盈庭。彥博唯聘辭辨。與之相詰。終日喧擾。頗爲識者所嗤。

四年。杜如晦臨終。請委選舉於民部尚書戴胄。遂以檢校吏部尚書。及在銓衡。抑文雅而獎法吏。不適輪轅之用。物議以爲刻。

五年。楊銓爲吏部侍郎。銓敍人倫。稱爲允當。然而抑文雅。進黠吏。觀時任數。頗爲時論所譏。

八年十一月。唐皎除吏部侍郎。嘗引人銓。問何方便穩。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吳。復有云。親老先任江南。卽唱之隴右。論者莫能測其意。

十七年。楊師道爲吏部尚書。師道貴公之子。四海人物。未能委練。所署用多非其才。而深抑勢貴。及其親黨。將以避嫌。時論譏之。又其年。吏部尚書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協。十八年。於東都獨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鏡一面。以表其清鑒焉。

龍朔二年。司列少常伯楊思元。恃外戚之貴。待選流多不以禮。而排斥之。爲選者夏侯彪所訟。而御史中丞郎餘慶彈奏免官。中書令許敬宗曰。固知楊吏部之敗。或問之。敬宗曰。一彪一狼。共著一羊。不敗何待。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元。典選累年。銓綜有序。天下稱其能。參選者歲有萬人。每於街衢見之。莫不知其姓名。其被放有訴者。卽陳其書判錯失。及身曾負殿。略無差舛。時人服其強記。莫之敢欺。

宏道元平十二月吏部侍郎魏克己銓綜人畢放長榜遂出得留人名於是衢路誼譁大爲冬集人援引指撻貶爲太子中允遂以中書舍人鄧元挺替焉元挺無藻鑑之目又患消渴選人因號爲鄧渴

如意元年九月天官郎中李至遠知侍郎時有選人姓刁又有王元忠並被放乃密與令史相知減其點畫刁改爲丁王元忠改爲士元中擬授官後卽加文字至遠一覽便覺曰今年銓覆數萬人總識記姓名安有丁士者此刁某王某也遽窮其姦登時承服省中以爲神明

長壽二年九月許子儒除吏部侍郎性無藻鑑所視銓綜皆委令史縱直謂直曰汝平配也

久視元年七月顧琮除吏部侍郎時多權幸好行囑託琮性公方不堪其弊嘗因官齋至寺見壁上畫地獄變相指示同行曰此亦稱君所爲何不畫天官掌選耶

景龍三年鄭愔與崔湜同執銓管數外倍留人及授擬不遍卽探用三考二百日闕夏不行又用兩考二百日闕朝注夕改無復准定選人得官乃有三考不得上者有一人索遠得校書郎其或未能處置者卽給公驗謂之比冬故選司綱維紊亂以崔鄭爲口實自後頗難綱紀

景雲元年盧從愿爲吏部侍郎精心條理大稱平允其冒名僞選及虛增功狀之類皆能擿發其事典選六年頗有聲稱時人云前有裴馬後有盧李

謂裴行儉馬戴李朝隱

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以舊例有遠惡官六七百員常不用此冬因選深人以此闕銓日對

面注各得穩便不入長名用此遠闕都盡。

十八年蘇晉爲吏部侍郎而侍郎裴光庭每過官應批退者但對衆披簿以朱筆點頭而已晉遂榜選院云門下點頭者更引注擬光庭以爲侮己不悅時有門下主事閻麟之爲光庭心腹專知吏部過官每麟之裁定光庭隨口下筆時人語曰麟之手光庭口。

天寶元年冬選六十四人判入等時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判入高等有下第者嘗爲薊令以其事白於安祿山祿山遂奏之至來年正月二十一日遂於勤政樓下上親自重試惟二十人比類稍優餘並下第張奭不措一詞時人謂之曳白吏部侍郎宋遙貶武當郡太守苗晉卿貶安康郡太守考官禮部郎中裴臯起居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國朝並貶官。

十一載十一月楊國忠爲右相兼吏部尙書奏請兩京選人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於宅中引注號國垂簾觀之或有老病醜陋者皆指名以笑雖士大夫亦遭詬恥故事兵部注官訖於門下過侍中給事省不過者謂之退量國忠注官呼左相陳希烈於坐隅給事中列於前曰旣對注擬卽是過門下了希烈等腹非而已侍郎韋見素張倚皆見衣紫與本曹郎官藩屏外排比案牘趨走諮事乃謂簾中楊氏曰兩箇紫袍主事何如楊乃大矐選人鄭昂等附會其旨焉二十餘年人率銓於勤政樓設齋簾爲國忠立牌於尙書省南所注吏部三銓選人務專執掌不能躬親皆委與令史及孔目官爲之國忠但押一字猶不可

貞元九年正月。御史中丞韋貞伯劾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以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到京銓試。懸授官告文。按選格銓狀。選人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卽駁放殿選。違格文者。皆不覆驗。及降資不盡。或與注官。伏以承前選曹乖誤。未有如此。遂使衣冠以貧乏待缺。姦濫以賄賂成名。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尙書劉滋。以前吏部尙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坐削階。

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注今春二月。旨甲內超資官。洪師敏等六十七人。勅。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似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由議事以制。今選已滿。方此爭論。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舊注。重與團奏。仍限五日內畢。其如官超一資半資。以今授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尙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省都以此與詞。鄭綱丁公著。宜罰一季俸。東銓所落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仍分明標出近例。冀絕徼求。時尙書左丞崔宏景。以吏部注擬多不守文。選人中僥倖者衆。糾案其事。落下甲勅。選人輩惜已成之官。經宰相喧訴。故特降此勅。

吏曹條例

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期限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仍撰譜十卷。

其年十一月。吏部侍郎李敬元。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有識略。吏幹始造姓歷。改修狀樣銓歷等程。式。敬元用仁禕之法。銓綜式序。仁禕感國士見委。竟以心勞嘔血而死。

開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侍中兼吏部尚書裴光庭奏。用循資格。至二十一年。光庭薨。中書令蕭嵩與光庭不協。以循資格取士不廣。因奏事言之。六月二十八日詔。古者諸侯舉士。必本於鄉曲。府庭署吏。亦先於行能。所以人自檢修。官無敗政。及乎魏承漢弊。權立九品。今之吏部。用是因循。入仕寢多。爲法轉密。然於濟治求才。未聞深識。持衡處事。徒具繁文。朕寤寐永懷。每以惆悵。夫琴瑟不調者。改而更張。法令不便者。義復何異。頃者有司限數。及拘守循資。遂令銓衡。不得揀拔天下賢俊。屈滯頗多。凡人三十始可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限。分品爲差。若如所制之文。六十尚不離一尉。有材能者。始得如此。稍敦樸者。遂以終身。由是取人。豈爲明恕。自今以後。選人每年總令赴集。依舊以三月三十日爲限。其中有才優業異。操行可明者。一委吏部臨時擢用。貴於取實。何限常科。雖遠郡下寮。名跡稍著。亦須甄拔。令其勸勉。俾人思爲善之利。俗知進取之途。朕所責成。實在吏部。可舉其大略。令有所依。比者流外奏甲。仍引過門下。簿書堆盈於瑣闥。胥吏填委於掖垣。豈是合宜。過爲煩碎。自今以後。亦宜依舊。

二十八年八月。以考功貢院地置吏部南院。以置選人文書。或謂之選院。其選院本銓之內。至是移出之。東都至二十一年七月。以太常園置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吏部尙書李嵩奏曰。伏見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行用參雜。難以區分。望請准司勳兵部印文。加告身兩字。從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王子未出閣者。侍講。侍讀。侍文。侍書。並取見任官充。經三周年放選。與處分。習藝館諸色內教。通取前資及常選人充。經二年已上。選日。各於本色量減兩選。與處分。左右衛三衛及五品以上子弟。經七年。雜衛三衛。經八年。勳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分。

貞元二年三月。吏部奏。伏准今年二月十三日。勅。除臺省常參官。餘六品已下。並准舊例。都付本司處分者。其六品以下。選人中。有人才書判。無闕相當。承前准格。皆送中書門下。又立功狀奏請。要有褒揚等令。並委本司注擬。卽不同常格選人。若無闕相當。一一令待續闕。事卽停滯。必招喧訴。應緣功狀。及非時與官。合授正員額。并選限內無闕注擬者。伏請量事計日。用成三考闕。如臨時人數稍多。注擬不足。灼然須處置發遣。卽請兼用兩考以上。得資闕。並量人才資序注擬。訖。准勅。送中書門下。詳定可否。其六品以下。有官資稍高。合入五品。縱非五品。亦請依前送名。勅旨。兩考闕不在用限。其三考闕。如非當年准格。合用。除別勅授官人外。亦不在用限。如闕員不足。選人。事須處分者。臨時奏聽進止。餘例依。其年三月。勅旨。五品官。准式不合。選補。使注擬。宜付吏部檢勘。訖。送中書門下。其據資敘。卻合授六品已下官。任便處分。其年五月。吏部奏。伏准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諸州府及京五品已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

所司作條件聞奏者。緣諸色功優。非時授官。闕員稍多。請作節限許集。上州刺史。兩府少尹。四赤令。停替後。請許一月內。于都省陳牒。納文狀畢。檢勘同具由歷。每至月終。送名中書門下。仍請不試。太原。河中。鳳翔。江陵。成都。興元。府少尹。赤令。及京兆。鵠。赤令。中下州刺史。諸使下。停減。郎官。御史等。停官。當年并聽集。六品以下。常參官。以理去任者。當年聽集。具員官。京兆。府先申中書門下省。檢勘未成。失文歷者。其中先東西在遠。不及選集。並請依後件合集人限。所在陳牒。隨例赴集。選人有明經。進士。道舉。明法。出身。無出身人。有經制舉。宏詞。拔萃。及第。判入等。清白狀。并有上下。考校。奏成。及孝義名聞。制及勅。褒獎者。或曾任郎官。御史。起居。補闕。拾遺。太常。博士。兩府判司。兩府畿赤官。使下郎官。觀察使。節府。都團練。都防禦。度支。水陸。運鹽。鐵使。留守。判官。支使。推官。書記等。制勅。分明。貞元元年十二月。已前。離任者。一切聽集。并六府少尹。鵠。赤令。並不在試例。應未及一考。已下。被替。丁憂。服滿。廢省。患解。侍親。并隔絕不上州府縣升降等官。並聽當集。緣未得資望。准六品已下。選人例。所試狀。縱入下等。望臨時。據人材。定留放。其違程不上人。經免殿者。聽集。仍卻還本道本色官。應准格未合集人。其中有文詞。宏瞻。學術。精通。灼然爲人所知。亦任於所在。府州。陳狀。本州長官。精加選擇。堪獎拔者。具解申送。依例赴集。至省。審加考覈。有才實。相副。別狀送名。如有踰濫。其本州署。申解牒。本判官。量事科罰。四品官中。有衰疾。情願任致仕官者。但是正員官。不限考數。任於所在。州府。陳牒。依合集人狀樣。通由歷。准前送本道。觀察使。上省。不用身到禮部。附學官先

及第人薦關吏部者。並聽集。准例試狀定留放。應集合試官。並望准舊例狀一道。仍准建中二年格例。及大歷十一年六月勅。請條委左右僕射兵部尙書侍郎同考試。其狀考入上等。具名所試狀。依限送中書門下。其考入下等者。任還。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兵部司封司勳寫急獲告身。凡九十員。

二十三年五月。齊抗以太常卿代鄭餘慶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先時每歲吏部選人試判。別奏官考覆。第其上下。旣考。中書門下覆奏。擇官覆定。寢以爲例。抗爲相。乃奏言。吏部尙書已是朝廷精選。不宜別差考。官重覆。其年他官考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明年遂不置考判官。蓋因抗所論奏也。

太和六年八月勅旨。凡權知授官。皆緣本資稍優。未合便得藉才。不遽擢用。故且權知。若通計五考。即便同正授。極爲僥倖。自今以後。應請州府五品長馬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勒留官如有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便准此卻與支給。

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太和元年九月勅。釐革兩畿及諸州縣官。唯山劔三川峽內。及諸州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參軍。其餘並停。自勅下以來。諸道並有奏請。如滄景德棣。勅後已三數員。伏以勅令頒行。不合違越。苟有便宜。則須改張。自今以後。山劔三川峽內。及諸道比遠州縣官。出身及前資正員官人中。每道除令錄事外。望各許奏三數員。如河北諸道滄景德棣之類。經破蕩之後。及靈夏邠寧麟坊等州。全無俸

料有出身及正員官，悉不肯去。吏部從前多不注擬。如假攝有勞，望許於諸色人中量事奏三數員。其餘勒約及期限，並請依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處分從之。

其年七月，吏部應遠道州縣課料錢元額，計料支給，不得更欠折。當司據料前錢定數，牒示選人使知委勅旨，宜依。

五年六月勅，南曹檢勘廢置詳斷，選人儻有屈事，足以往覆辨明。近年以來，不問有理無理，多經中書門下接訴，致令有司失職，莫知所守。選人踰分，唯望哀矜。若無條約，恐更滋甚。起今以後，其被駁選人，若已依期限，經廢置詳斷不成，自謂有屈，任經中書門下陳狀。狀到吏部後，銓曹及廢置之吏，更爲詳斷，審其事理，可收卽收。如數至三人已上，廢置郎官請牒都省罰直。如至十人已上，具事狀申中書門下處分。如未經廢置詳斷，公然越訴，或有已經詳斷不錯，輒更有投論者，選人量殿兩選。當日具格文榜示，冀無冤濫，亦免倖求。

八年正月勅，吏部疏理諸色入仕人等，令勘會諸司流外令史、府史、掌固、禮生、楷書、醫工及諸司流外令史等，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六百五十七員，請權停一千三百一十五員，請令諸司守缺。除見在外，以後不得更置，委御史臺察訪。

開成二年六月，吏部南曹奏准今年五月勅，長定選格，加置南曹郎一人，別制印一面，勅旨依奏。

會昌五年七月勅。應在京百司官典優成授官人等。旣云趨吏執舉簿書優成。命官須居散秩。近日僭越殊甚。條紊舊規。累資或至於登朝。班序豈容於雜類。自今以後。如有改轉官。宜止於中下州長史司馬。但不令登朝。事貴得體。永爲常式。

天祐三年四月十九日。吏部奏。今後選人。如是格式申送員闕。任其穩便去處請官。不得妄指射諸道。假滿拋官不到任。停留官元闕。及遠程不上月限等闕。從之。

唐會要卷七十五

選部下

選限

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卽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旣促選司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爲便

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尙書以吏部四時持衡略無暇休遂奏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赴省

三月三十日銓畢

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集無限隨到補職時漸太平選人稍衆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終季春而畢至今行用之諸史又云是馬周未知孰是兩存焉

開元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尙書裴光庭奏文武選人承前三月三十日始畢比團甲已至夏末自今已後并正月三十日內團甲二月內畢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蕭嵩奏吏部選人請准舊例至三月三十日團甲畢

貞元八年春中書侍郎平章事陸贄始復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常每年集人其後遂三數年一置選選人併至文書多不可尋勘眞僞紛雜吏因得大爲奸巧選人一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贄令吏部分內外官爲三分計闕集人歲以爲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

十五年六月勅吏部奏選人依前三月三十日已前團奏畢其流外兵部禮部舉人等專委郎官恐不詳審共爲取舍適表公平每至流放之時皆尙書侍郎對定既上下檢察務在得人元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勅今後宗正寺修撰圖譜官知匭使判官至考滿日各宜減兩選也

藻鑑

非因銓選
藻鑑附

武德七年高祖謂吏部侍郎張銳曰今年選人之內豈無才用者卿可簡試將來欲糜之好爵於是遂以張行成張知運等數人應命時以爲知人裴行儉爲吏部侍郎時李敬元盛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等爲之延譽引以示裴行儉行儉曰才名有之爵祿蓋寡楊應至令長餘並鮮能令終是時蘇味道王劇未知名因調選行儉一見深禮異之仍謂曰有晚生子息恨不見其成長二公十數年當居衡石願記識此輩其後果如其言行儉嘗引偏裨將有程務挺張虔勛崔智誓王方翼黨令毗劉敬同郭待封李多祚黑齒常之盡爲一時之名將

證聖元年劉奇爲吏部侍郎注張文成司馬鍠爲監察御史二人因申屠瑒以謝之奇正色曰舉賢自無私二君何爲見謝

聖歷二年吏部侍郎鄭杲注韓復爲太常博士元希聲京兆士曹嘗謂人曰今年掌選得韓元二子則吏部不負朝廷矣

景雲二年。盧從愿爲吏部侍郎。杜暹自婺州參軍調集。補鄭縣尉。後爲戶部尙書。從愿自益州長史入朝。暹立在盧上。謂曰。選人定如何。盧曰。亦由僕之藻鑑。遂使明公展千里足也。

開元八年七月。王邱爲吏部侍郎。拔擢山陰尉孫逖。桃林尉張鏡微。湖城尉張普明。進士王泠然。李昂等。不數年。登禮闈。掌綸誥焉。

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掌銓。收選人盧怡。裴登復。于儒卿等十數人。無何。皆入臺省。衆以爲知人。武德初。李勣得黎陽倉。就食者數十萬人。魏徵。高季輔。杜正倫。郭孝恪。皆客遊其所。一見於衆人之中。卽加禮敬。及平武牢。獲鄭州長史戴胄。卽釋放。推薦之。當時以爲有知人之鑒。

永徽元年。中書舍人薛元超。好汲引寒微。嘗表薦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義方。孟利貞十餘人。時論稱美。

聖歷初。狄仁傑爲納言。頗以藻鑑自任。因舉桓彥範。敬暉。崔元暉。張柬之等五人。後皆有大勳。復舉姚元崇等數十人。悉爲公相。聖歷中。則天令宰相各舉尙書郎一人。仁傑獨薦其子光嗣。由是拜地官員外。蒞事有聲。則天謂之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

長安二年。則天令雍州長史薛季昶。擇寮吏堪爲御史者。季昶以問錄事參軍盧齊卿。舉長安縣尉盧懷慎。季休光。萬年縣尉李乂。崔湜。咸陽縣丞倪若水。藍屋縣尉田崇璧。新豐縣尉崔日用。後皆至大官。

景雲二年。御史中丞韋抗加京畿按察使。舉奏奉天縣尉梁日昇。新豐縣尉王倕。金城縣尉王冰。華原縣尉王燾爲判官。其後皆著名位。

其年朔方總管張仁愿奏用監察御史張敬忠。何鸞。長安縣尉寇泚。鄜縣尉王易從。始平縣主簿劉體微。分判軍事。義烏縣尉趙良貞爲隨軍。後皆至大官。

先天元年。侍中魏知古嘗表薦洹水縣令呂太一。蒲州司功參軍齊澣。右內率府騎曹柳澤。及爲吏部尙書。又擢密縣尉宋遙。左補闕袁暉。封希顏。伊闕縣尉陳希烈。後咸居清要。

開元元年。盧齊卿爲幽州刺史。時張守珪爲果毅。特禮接之。謂曰。十年內當知節度。果如其言。

雜處置

乾封三年十月勅。司戎諸色考滿。又選司諸色考滿入流人。並兼試一經一史。然後授官。

咸亨三年正月十八日。許雍洛二州人任本郡官。

天冊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勅。品藻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求備。用匪一途。理當才地並昇。輪轅兼授。或收其履歷。或取其學行。糊名攷判。立格注官。旣乖委任之方。頗異銓衡之術。朕厲精思化。側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員曲盡。改絃易調。革故鼎新。載想緝熙之崇。式佇清通之效。其常選人自今已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神功元年十月勅選司抑塞者不須請不理狀任經御史臺論告不得輒於選司喧訴有凌突選司非理喧悖者注簿量殿尤甚者仍於省門集選人決三十仍殿五六選。

其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勅八寺丞九寺主簿諸監丞簿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評事左右衛千牛衛金吾衛左右率府羽林衛長史太子通事舍人親王掾屬判司參軍京兆河南太原判司赤縣簿尉御史臺主簿校書正字詹事府主簿協律郎奉禮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官其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尚書都事七品官中亦爲緊要一例不許頗乖勸獎其考詞有清幹景行吏用文理者選日簡擇取歷十六考已上者聽量擬左右金吾長史及寺監丞。

聖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選人無故三試三注唱不到者不在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之限。

三年正月三十日勅監察御史左右拾遺赤縣簿尉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三任已上及內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品者選敏日各聽量隔品處分餘官必須依次授任不得超越。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勅選人應留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卽先書上考如書判寥落又無善狀者雖帶上考亦宜量放。

開元二年二月十八日勅。繁劇司闕官。有灼然要籍者。聽牒選司。於應得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

三年六月八日勅。吏部銓選。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以選勞。或失之於求士。宜選日拔擢。一二人。不須限資次放。

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員外郎御史。併餘供奉。宜進名授勅。

其年七月勅。如聞黔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肯去。成官已後。或假解。或從征。考滿得資。更別銓選。自餘管蠻獠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色選人內。卽召補。並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府勘到。日申所司。如有遲遠。牒管內都督決六十。追毀告身。更不須與官。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諸色選人。納紙保後五日內。其保識官。各于當司具名品。并所在人州貫頭銜。都爲一牒。報選司。若有僞濫。先用缺。然後准式處分。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勅。要官兒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十二年初定兵吏兩司員外郎。專判南曹。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比來所擬注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

精加簡試。灼然明閑理法者。留擬其評事已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授非其人。

十五年九月勅。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第奏聞。
十七年三月勅。邊遠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選人內。簡擇強幹堪邊任者。隨缺補授。秩滿量減三兩選與留。仍加優獎。

天寶四載九月二十一日勅。侍郎銓曹。入宿令史加轉。

八載六月十六日勅旨。授官宜待攢符。

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圓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畿望緊上中。每等爲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授。大理評事。緣朝要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便授此官。旣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以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

十一載七月勅。吏部選人。書判濫。及雜犯不合得留者。不限選數。並放。除此之外。先後選深人。一槩並留。其選深被放人。選淺得留人名。具留放逗留榜。示選人。各令知悉。仍以單狀奏聞。不須更起條目。至十二月二日。吏部尙書楊國忠奏。請兩京選人集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遂詔文部選人調集者。宜審定格限。令集銓日。各量官資。書判狀跡。功優據闕合留。對衆集便定。其宏詞博學。或書判特優。超越流輩者。不須定以選數。聽集武部選人集試日。校第功優。亦對衆留放。

十三載三月二十八日勅旨授官取蜀郡大麻紙一張寫告身。

廣德元年二月勅諸州府及縣今後每有闕官宜委本州府當日牒報本道觀察節度及租庸使使司具闕由附使使牒中書門下送吏部依闕准式處分其所闕官有職務稍重者委本府長官於見任及比司官中簡擇權令勾當正官到日停不得更差前資及白身等攝吏部及制勅所授官委中書門下及吏部甲制勅出後三日內下本州准令式計程外一月不到任本州報中書門下吏部用闕如灼然事故准勅勒留不在此限其違限程人六品已下本色內殿一兩選許同會闕不成人例五品已上停一二年其殿選人諸州諸使不得奏用。

大歷元年二月勅許吏部選人自相舉如任官有犯坐舉主

從吏部侍郎王延昌奏

十二年五月勅見任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三品已上子孫各授官者一切擬京官不得擬州縣官。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大理法官及太常禮官宜委吏部每至選時簡擇才識相當者與本司商量注擬貞元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勅宜令清資常參官每年於吏部選人中各舉一人堪任縣令錄事參軍者所司依資注擬便于甲歷其所舉官名銜仍牒御史臺如到任政理尤異及無贓犯事跡明著所司舉錄官姓名聞當議褒貶仍長名後二十日舉仍永爲常式七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勅節文緣選人淹留多時

理且權宜發遣請量取建中四年授官至今計日成三考用闕注擬其受替人皆于常例稍屈亦宜量事優償委所司選限畢後具所用闕人名銜聞奏至選日各減一選。

三年七月復置吏部小選。

九年十二月制自今已後應諸色使行軍司馬判官書記參謀支使推官等使罷者如是檢校試五品已上不合于吏部選集並任准罷使郎官御史例冬季聞奏。

十三年三月詔於吏部選人中簡擇通事舍人。

十九年七月勅以關輔饑罷今歲吏部選集。

元和三年正月吏部奏准去年六月勅元和元年下文狀人但有續闕即便注擬元和二年下文狀人均待有兩季下續闕至冬末合收用者注擬伏以非時選集見在無多待闕多年艱辛轉甚其元年二月十三日已前下文狀應未得官人並請依當年平選得選留人例一時注擬其十月以後及今年下文狀人如元勅即與處分亦請准前注擬其餘並請待注平選人畢有闕相當便與注擬如無闕相當即請許待續闕勅旨依奏。

其年三月勅秘書省宏文館崇文館左右春坊司經局校書郎正字宜委吏部自今平流選人中擇取志行貞進藝學精通者注擬。

七年十二月魏博奏管內州縣官二百五十三員內一百六十三員見差假攝九十員請有司注擬從之。八年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五色牋小花諸雜色錦襪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襪金銀花牋紅牙發鏤軸鈿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勅旨依奏。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降貶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官緣任處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錄事參軍等並請與下考如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從舊從之。

其年十一月勅有司奏申光蔡三州州縣官緣給復無稅應支俸料今量定員額及課料其六品以下官仍令吏部于選人中擇優與注擬每月課料錢委所司量與支給其員外課料等本額待給復年滿一切仍舊。

十二年七月詔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聞定州側近秋稼未登念切飢民不同常例有人能于定州納粟五百石者放同優比出身仍減三選一千石者無官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納二千石者超兩資如先有出身及官情願減選者每三百石與減一選。

十五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見任正員官充職掌等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周年已上方許奏請然後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自今已後諸道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年者即依資與改轉。如未周者即量予同類試官。如此處分庶將得中勅旨依奏。

寶歷二年十一月勅旨京百司應合帶職事奏正員官者自今已後宜於諸司及府縣見任官中選擇。便以本官充職。如見任無相當者即任於其年選人中奏用。便據資歷與官不要更待銓試。仍永爲常式。三年正月山陵使奏伏以景陵光陵以來諸司諸使所差補押當及雜掌官等皆據舊例合得減選。其中無選可減者便放非時選。吏曹緣是承優放選例多判成。有過格年深名身踰濫赴常選不得者多求減選職掌。圖得非時赴集。因緣優勅成此倖門。其吏曹爲弊頗甚。今請應差前資官充職掌。並不得取選數已過格人。庶絕奸冒。勅旨依奏。

太和四年七月吏部奏當司兩銓侍郎廳伏以吏部居文昌首曹侍郎爲尙書貳職銓庭所宜順序廳事固有等衰舊以尙書廳之次爲中銓其次爲東銓自乾元中侍郎崔器以當時休咎爲虞奏改中爲西銓以久次侍郎居左以新次侍郎居右因循倒置議者非之伏請自今以後以久次侍郎居西銓以新除侍郎居東銓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吏部奏三銓正令史每銓元置七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置五人減下兩人南曹令

史一十五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節文。減下三人。奉勅依奏。

五年二月。吏部奏。請量抽太和三年終已來。至今年三月四月以來。得資及計入成三考闕四十五員。伏緣去冬。諸色黃衣參選者。倍多於常年。其間十七人。皆是勳臣貴戚。及常參官子弟。不可任遠。處州縣官。三銓以當年合用闕。方圓發遣之外。每銓各有十餘人未得官。今請准元和中及長慶初勅例。據見在人數。量抽前件闕注擬畢。具所用闕聞奏。勅旨宜依。

其年六月。勅。應選人未試以前。南曹駁放後。經廢置詳斷。及准堂判卻收。比來南曹據給帖人數。續到續試。銓司更不考判。便同平留選人例。注擬稍涉僥倖。自今以後。應有此色。並請待正月十日。准格詳斷。限畢。都引。試判不及格。并雜犯。及續檢勘庫報。并前選子案不同。並駁放。不任更陳狀披訴。及重詳斷之限。其年五月。吏部奏。准貞元十八年四月一日勅。諸親注得外官。欲赴任。自今已後。每年須先奏聞者。今請至時。准勅檢勘聞奏。其諸親薨歿。子弟注得外官。准先後勅合奏聞。起自今已後。請更赴集。更不在重奏限。其給解處審勘。仍于家狀一一具奏。諸親等第。如違。駁放。勅旨依奏。其月五日。勅。應選人及冬集人子案。門下省檢勘畢後。比來更差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于公事。頗甚勞擾。自今已後。請勒吏部過院。本令史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請門下省勒甲庫令史。每過選照勘收拾。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專知官。准勘檢摺改違條流例處。

分。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奏。今後請令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于本府本道嘗選人中。揀勘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其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覈。申送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尙書侍郎引詣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民之術。自陳歷任以來課績。令其一一條對。其治識優長者。以爲等第。便以大縣注擬。如刺史所舉。并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得上下考。兼績狀者。許非時放選。如犯贓一百貫以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以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望委中書門下聽奏進止。所舉人中。如有兩人善政。一人犯贓。亦得贖免。其犯贓官。永不齒錄。從之。

開成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兩畿及兩京奏六品以下官。除勅授外。並吏部注擬。准太和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奏。近勅隔絕諸司奏六品以下官。寬免占吏部闕員。亦稍絕邪濫。其兩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皆藉幹能用。差專任。吏部所注。或慮與事稍乖。自今已後。京兆府及河南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據官資合入者充。其餘並准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及太和四年五月七日勅處分。

會昌二年四月敕文。准太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勅。進士初合格。並令授諸州府參軍。及緊縣尉。未經兩考。不許奏職。蓋以科第之人。必宏理化。黎元之弊。欲使諳詳。近者諸州長史。漸不遵承。雖注縣寮。多廢使

職苟從知己。不念蒸民。流例寢成。供費不少。況去年選格。改更新條。許本郡奏官。便當府充職一人。從事兩請。料錢虛占。吏曹正員。不親本任公事。其進士宜至合選年。許諸道依資奏授。試官充職。如奏授州縣官。卽不在兼職之限。

廣明元年。勅吏部選人粟錯。及長名駁放者。除身名踰濫。及欠選欠考外。並以比遠殘闕注擬。

東都選

貞觀元年。京師米貴。始分人于洛州置選。

永徽元年。始置兩都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放及第。自大歷十二年。停東都舉。是後不置。

開耀元年十月。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選事曰。關外諸州。道里迢遞。洛河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二曹。兩京都分簡留放。旣畢同赴京師。

開元元年十二月。遣黃門監魏知古。黃門侍郎盧懷慎。往東都分知選事。便令擬宋璟爲東都留守。攝門監過官。

元和二年九月詔。東都留守趙宗儒。權知吏部。令掌東都選事。銓試畢日停。

太和二年九月勅。吏部今年東都選事。宜令河南尹王播權知侍郎。銓試畢日停。

三年四月勅東都選事宜權停。

南選

上元三年八月七日勅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士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自今已後宜准舊制四年一度差強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已上官者委使人共所管督府相知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奏聞。

大足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勅桂廣泉建賀福詔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闕官宜依選例省補。

開元八年八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檢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仍移桂州安置。

其年九月勅應南選人嶺南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歷子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但覆同即憑進畫應給籤告所司爲寫限使奏勅到六十日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各送本州府分付。

天寶十三載七月勅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已後其嶺南五府管內白身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仍委選補使准其考試有堪及第者具狀聞奏如有情願赴京者亦聽其前

資官并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堪理務者亦任北選及授北官。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勅南選已差郎官固宜專達自今已後不須更差御史監臨。

興元元年勅吏部侍郎劉滋知洪州選事。

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仍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

其年十一月嶺南選補使右司郎中獨孤愐奏伏奉建中四年九月勅選補條件所注擬官便給牒放上。至上都赴吏部團奏給告身勅旨准勅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一月勅嶺南黔中選舊例補注訖給票放上其俸除手力紙筆團除雜給之外餘並待奏申勅到後據上日給付其福建選補司宜停其桂廣泉建福賀韶等州宜依選例稱補。

二年三月考功員外郎陳歸爲嶺南選補使選人留放注官美惡違背令文惟意出入復供求無厭郵傳患之監察御史韓參奏劾得罪配流恩州。

元和二年八月命職方員外郎王潔充嶺南選補使監察御史崔元方監焉。

長慶二年正月勅權停嶺南黔中今年選補。

寶歷二年二月容管經略使嚴公素奏當州及普寧等七縣乞准廣韶貴賀四州例南選從之。

太和三年勅嶺南選補雖是舊例遠路行李未免勞人當處若有才能廉使宜委推擇待兵息事簡續舉舊章其南選使可更停一二年。

七年正月嶺南五管及黔中等道選補使宜更權停一二年。

開成二年正月又權停三年。

五年七月潮州刺史林郇陽奏州縣官請同漳汀廣韶桂賀等州吏曹注官勅旨潮州是嶺南大郡與韶州略同宜下吏部准韶州例收闕注擬餘依。

其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當道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卽難搜求民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日之弊是北選臣當管二十五州唯韶廣兩州官寮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遙遠瘴癘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身名真實孰不自負無由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爲比遠若非下司貧弱令史卽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勅旨依奏。

附甲

聖歷元年二月勅文武選人檢甲歷不獲者宜牒中書門下爲檢如又不獲若在曹有官前後相銜可明者亦聽爲敍。

開元二年二月勅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當選者當年當色各爲一甲團奏給告牒過百人已上分不滿

五人附入甲。

十六年五月勅諸蕃應授內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共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一奏。

十九年四月勅應授官考校敍功累勳有失錯者門下省詳覆有憑卽爲改注。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勅附甲授官無闕者卻牒中書門下改擬。

天寶二年十一月勅諸州醫學生等宜隨貢舉人例申省補署十年與散官恐年歲深久檢勘無憑仍同流外例附甲。

大歷六年七月宰臣奏請自今已後勅授文武六品以下官勅出後附兵部附甲團奏。

貞元五年十二月勅除常參官及諸使判官等餘並附所司甲其兵部選人亦准此。

八年二月戶部奏內外官應直京內百司及禁中軍并國親勒留人等戶部侍郎盧徵奏伏以前件直司諸勒留官等若勅出便帶職事及勒留京官卽合以勅出爲上日外官比勅到爲上日如本司未經奏聞卽合同赴任官例准貞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勅待甲出後省符到任日支給俸料者甲出未帶勒留官簽符先下州府交替理例未免喧爭伏請起今以後並須挾名勒留勅到任方爲上日支給料錢其附甲官有結甲依前勒留直諸司者待附甲後簽到州爲上日支給課料冀塞倖求庶絕論訴勅旨宜依。

冬集

大歷十一年五月勅。禮部送進士明經。明法。宏文生。及崇賢生。道舉等。准式。據書判資蔭。量定冬集。授散。其春秋。公羊。穀梁。周禮。儀禮業。人比緣習者。校少。開元中。勅一例冬集。其禮業。每年授散。自今以後。禮人及道舉。明法等。有試書判稍優。并蔭高及身是勳官三衛者。准往例注冬集。餘並授散。

貢舉上

明經

所集業附。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伏以聖緒出自元元。五千之文。實惟聖教。望請王公以下。內外百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准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請施行之。至二年正月十四日。明經咸試老子策二條。進士試帖三條。

儀鳳三年三月勅。自今已後。道德經孝經並爲上經。貢舉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恆式。長壽二年三月。則天自製臣範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

神龍元年二月二日赦文。天下貢舉人。停習臣範。依前習老子。

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場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獎。遂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至貞元元年五月二日勅。

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許冬集。

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元學生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別擇一小經代之。其年加爾雅。以代道德經。至貞元元年四月十一日勅。比來所習爾雅。多是鳥獸草木之名。無益理道。自今已後宜令習老子道德經。以代爾雅。其進士亦宜同大經略例帖試。至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子司業裴肅奏。爾雅博通詁訓。綱維六經。爲文字之楷範。作詩人之興咏。備詳六親九族之禮。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今古習傳。儒林遵範。其老子是聖人元微之言。非經典通明之旨。爲舉人所習之書。伏恐稍乖本義。伏請依前加爾雅奉勅。宜准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處分。

二年三月。禮月令篇宜冠衆篇之首。餘舊次之。

三年七月。詔曰。尙書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抄寫漸訛。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尙書應是古字體。並依今文。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于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寢衰。莫不由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貢舉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

廣德元年七月勅超與處分明經請減二選伏請每歲甄獎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勅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

貞元二年六月詔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經俱通于本色減兩選合集日與官十三年十二月尙書左丞權禮部知貢舉顧少連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並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勅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奉勅宜依元和二年十二月禮部貢舉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准舊試墨義十餘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詔從之

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
開成四年十月勅每年明經及第宜更與十人

帖經條例

貞觀九年五月勅自今已後明經兼習周禮并儀禮者於本色量減一選

永隆二年八月勅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進士不尋史籍惟誦文策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自今已後明經每經帖十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令試策其明法並書算

舉人亦准此例。卽爲常式。

永淳二年三月勅。令應詔舉人。並試策三道。卽爲永例。

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尙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文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卽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

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尾。孤經絕句。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

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瑒上言曰。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之効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

二十一年勅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尙書論語一兩條策。加老子策。

二十五年二月勅。今之明經進士。則古之孝廉秀才。近日以來。殊乖本意。進士以聲律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安得爲敦本復古。經明行修。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其明經自今以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宜停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第者。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已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所問明經大義。日須對同舉人考試。應能否共知。取舍無愧。有功者達。可不勉歟。此詔因侍郎姚奕奏。

天寶十一載七月。舉人帖及口試。並宜對衆考定。更唱通否。

其載十二月勅。禮部舉人。比來試人。頗非允當。帖經首尾。不出前後。復取者也之乎。頗相類之處。下帖爲弊已久。須有釐革。禮部請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並不須帖。

十二載六月八日。禮部奏。以貢舉人帖經。既前後出一行。加至帖通六與過。

唐會要卷七十六

貢舉中

進士

貞觀八年三月三日詔進士試讀一部經史。

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舉時進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文章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

調露二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庸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爲常式。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禮部侍郎姚奕請進士帖左氏傳周禮儀禮通五與及第。

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揆嘗以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摛其詞藻深昧求賢意也及其試進士文章日於中庭設五經及各史及切韻本於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國家進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各務尋檢由是數日之間美聲上聞。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進士先時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今請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試策二道。

三年四月勅。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已後。如有試官及不合選。并諸色出身人等。有應舉者。先于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攷覈。如實才堪。卽令所司追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員官。不在舉限。

元和二年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跡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任州府小吏。有一事不合清流者。雖薄有辭藝。並不得申送。如後舉事發。長吏奏停現任。如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見任及已停替。並量事輕重。貶降。仍委御史臺常加察訪。

長慶元年勅。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鄭郎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重試。覆落十三人。三月丁未詔。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實才。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眷言敗俗。深用興懷。鄭郎等昨令重試。乃求深僻題目。貴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于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辭律鄙淺。蕪累至多。其溫業等三人。相通可與及第。其餘落下。今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人所試雜文。先送中書門下詳覆。侍郎錢徽貶江州刺史。

三年正月。禮部侍郎王起奏曰。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中書重覆。尙未及第。重覆之中。萬一不定。則放榜之後。遠近誤傳。其于事理。實爲非便。臣伏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本司攷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候勅卻下本司。然後准舊例。大字放榜。從之。

太和七年八月。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小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與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口義。伏准新制。進士略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限五百字以上爲式。勅旨。依奏。

八年正月。中書門下奏。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任有司。固當精慎。宰相先知取舍。事匪至公。今年以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貫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合定例。勅旨。依奏。

其年十月。禮部奏。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閒或整改更。旋即仍舊。蓋以成格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勅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議論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月九日。閣內面奉進止。令條流進士人數。及減下諸色入仕人等。准太和四

年格及第不得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准太和八年正月勅及第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再減下十人。

開成元年二年三年並高鏞知貢舉。每年皆恩賜題目及第並四十人。

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由茲。近緣覈實不在于鄉閭。趨名頗雜于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于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者。其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跡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試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舉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勅依奏。

會昌三年正月勅。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自今後。但據才堪。卽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于二十五人。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太常卿王起。放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質至。竇緘。楊嚴。鄭朴。源重。奉勅。祇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

五年二月。諫議大夫權知貢舉陳商。放及第三十七人。

其年三月。勅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重試。覆落七人。

其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並不許于兩府取解。仰於兩都國子監就試。

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彥卿崔瑒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爲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封進奏進止令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

其月二十五日奉進止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典刑從今已後但依常例取舍不得別有奏聞。

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取解宜准舊例于京兆河南府集試從之。

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從貞元元年太和九年秋冬前皆是及第便從諸侯府奏試官充從事兼史館集賢宏文諸司諸使奏官充職以此取人常多得士由是長不乏材用太和會昌末中選後四選諸道方得奏充州縣官職如未合選並不在申奏限臣等昨已奏論面奉進止自今已後及第後第三年卽任奏請勅旨依奏。

天祐三年三月勅今年吏部所放進士依去年人數外更放兩人。

緣舉雜錄

長壽二年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拜列但孝廉秀異旣充歲貢宜列王庭豈得金帛羽毛升於玉階之下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

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伏請貢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

開元五年九月詔。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內得解舉人。亦准此。其日清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並往觀禮。卽爲常式。

謁先師自此始也。

十九年六月勅。諸州貢舉。皆於本貫籍分信明者。然依例不得於所附貫。便求申送。如有此色。所由州縣卽便催科。不得遞相容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禮部以貢舉請別置印。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賦。皆須補國子學士及郡縣學生。然後聽舉。至至德元年已後。依前鄉貢。永泰元年七月。以京師米貴。遂分兩京集舉人。至大歷十年五月十九日勅。今年諸色舉人。悉赴上都。准舊例。十月二十五日隨考試。戶部著到興元元年。中書省有柳樹。建中末枯。至是再榮。人謂之瑞柳。禮部侍郎呂渭試進士。以瑞柳爲題。上聞而惡之。

貞元七年。兵部侍郎陸贄。權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者十餘人。

十六年十二月勅。禮部別頭舉人。宜委禮部考試。不須置別頭。

十八年五月勅。明經進士。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拔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

人。不必要補此數。

十九年勅。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憊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費用屢空。其禮部舉人。今年宜權停。

元和十三年十月。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臣有親屬應明經進士舉者。請准舊例送考試。從之。自貞元十六年。高郢掌貢舉。請權停考功別試。識者是之。自今始復。

太和元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勳臣節將子弟。有能修詞尚學。應進士明經。及通史學者。委有司務加獎引。

其年七月勅。今年宜權於東都置舉。其明經進士。便在東都赴集。其上都國子監舉人等。合在上都試。及節目未盡者。條流奏聞。

八年正月。禮部侍郎李漢奏。准太和七年八月勅。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議論各一首。訖。考覈放及第。其月。勅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近緣秋末。蟲旱相因。恐致災荒。權令停罷。及斂藏之後。物力且任。念彼求名之人。必懷觖望之志。寧違我令。以慰其心。宜依常例。卻置。應緣所納文狀及銓試等期限。仍准今年格文。遞延一月。

大中元年正月勅。自今放進士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所司不得禁制。先是武宗好遊巡。曲江亭。禁人宴聚故也。

十年四月。禮部侍郎鄭顥。進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勅付翰林。自今放榜後。仰寫及第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內。仍付所司。逐年編次。

咸通十一年四月勅。去年屬以用軍之際。權停貢舉一年。今既偃戈。卻宜仍舊。來年宜別許三十人及第。進士十人。明經進士二十人。已後不得援例。

制科舉

顯慶三年二月。志烈秋霜科。韓思彥及第。

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瓊。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

上元三年正月。辭殫文律科。崔融及第。

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上御武成殿。親問曰。兵書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對曰。臣觀載籍。多謂天陣。謂星辰孤虛也。地陣。謂山川向背也。人陣。謂偏伍彌縫也。以臣愚見。謂不然矣。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士卒輕利。將帥和睦。此人陣也。若有兵者。使三者去矣。其何以戰。上深賞之。

垂拱四年十二月。辭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瓊。王旦及第。

永昌元年正月。蓄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之業科。李文愿及第。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薛稷。寇泚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張濬及第。

萬歲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璘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絕倫科。蘇頌。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兼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試拔萃科。崔翹。鄭少微及第。疾惡科。馮萬石及第。

長安二年。龔黃科。馮克臈及第。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愔。盧絢。張文成。褚璆。成廩業。郭璘。趙不爲及第。才高位下科。馮

萬石。晁良貞。張敬及第。

二年。才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瓊及第。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寇泚。盧怡。呂恂及第。

景龍二年。抱器懷能科。夏侯銛及第。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元及第。

景雲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之及第。

先天二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璘之及第。道

侔伊呂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流輩科。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咎。趙居正。賈登。邢巨及第。

開元元年。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袁楚客及第。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邵潤之。崔翹

及第。

五年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庭誨及第。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子元。達奚珣及第。

六年博學通藝科。鄭少微。蕭識及第。

七年文辭雅麗科。邢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武足安邊科。鄭防。樊衡及第。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才高未達沈迹下僚科。吳鞏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王伯科。劉瓘。杜綰及第。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圓。李廣琛及第。

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顏真卿及第。

六載風雅古調科。薛璩及第。

十三載二月辭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大歷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瑜李益及第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元友直樊澤呂元膺及第文辭清麗科奚涉梁肅劉公亮鄭
轅沈封吳通元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玘黎逢白季隨及第高蹈邱園科張紳衛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
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儋凌正周渭丁悅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郭黃中崔浩李牧及第

貞元元年九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邵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
魏宏簡沈迴田元祐徐袞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識洞韜略堪任將相科許贄
及第

四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農史牟陸震柳公綽趙參徐宏毅韋彭壽鄒
儒立王及杜倫元易王真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縣令科李巽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張皓及
第

十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珣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宏毅杜穀崔羣皇甫鏞王
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邱穎及第博通墳典通于教化科朱穎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
李景亮及第

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于體用科元禎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綰羅讓崔護薛存慶

韋珩、李瑀、元修、沈傳師、蕭俛、柴宿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陳帖及第。

二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宏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袞、庾威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馮苞、陸亘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蕭陸及第。

長慶元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龐嚴、任畹、呂述、姚中立、韋曙、李回、崔嘏、崔龜從、韋正貫、崔知白、陳元錫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郢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吳思、李商卿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李思元及第。

寶曆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紳、楊儉、韋瑞符、舒元褒、蕭敞、楊魯士、來擇、趙祝、裴暉、韋繇、李昌寶、嚴楚封、李涯、蕭夷中、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科。韋正貫及第。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裴儔、侯雲章及第。

太和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郃、裴休、裴素、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博、崔興、王式、羅邵京、崔渠、韓賓、崔慎由、苗愔、韋昶、崔煥、崔讜及第。詳明吏理達于教化科。宋昆及第。軍謀宏達堪任將帥科。鄭冠、李式及第。

載初元年二月十四日，試貢舉人于洛成殿前。數日方畢，殿前試人自茲始也。

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國以得賢爲寶。臣以貢士爲忠。是以子皮之讓國。僑鮑叔之推管仲。燕昭委兵于樂毅。符堅託政于王猛。此由識士之深也。若幸我見愚于仲尼。逢萌被知于文叔。韓信無聞于項氏。毛遂不齒于平原。此失士之故也。何者。比來薦舉。多不以才。假譽馳聲。互相推獎。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翹之望也。古之取士。有異于今。先觀名行之源。考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己。揚信義以標信。以敦材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俗去輕浮之行。希古者必修確然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于曲直。故計貢賢愚。卽州將之榮辱。穢行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段干隱而西河美。故名勝于利。則小人之道銷。利勝于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昔冀缺以蹈禮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林獎俗。則蜀士從儒。未有上之所好。而下不從。其化者也。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世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道德自修。里閭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獎爲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推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辭。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以詩酒爲重。不以修身爲務。逮至隋室。餘風尙存。開皇中。李諤論之于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辭。世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擢士。故文章日煩。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辭。其年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典實得罪。于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于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

爲本。而以虛浮爲貴。有唐纂歷。雖改革于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于共治。樹本崇化。唯在旌賢。今之舉人。有乖事實。議行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于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纔出。試遣搜。歎。馳驅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察其行而度其才。則人品于茲見矣。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抑已推賢。亦不肯待于三命。祇如才應經邦之流。唯令試策。武能制敵之列。祇驗彎弧。若其文擅清奇。便充甲第。藻思微減。旋即告歸。以此收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于潘岳。靈運辭高于穆之。平津文劣于長卿。子建筆麗于荀彧。若以射策爲最。則潘謝賈馬。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補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槩取也。至如武藝。則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揮。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無指縱之機。使蕭何入戲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是知謀將不取于弓馬。良相不資于射策。伏願降明詔。頒峻科。斷浮虛之餘辭。取實用之良策。文則試以効官。武則令其守禦。初旣察言觀行。終則循名責實。謹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于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銷。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探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以觀能否。參驗以別是非。不實免王丹之官。得人加翟璜之賞。自然舉得真才。斯君子之道長矣。

景雲元年十二月制。四方選集。羣才輻湊。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習三經。通大義者。綜一史。知本末。

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善六經文字。辨聲象者。博雅曲度。和六律五音者。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于辭氣。聰于受領。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探明試。朕親擇焉。

開元八年三月。上親策試。應制舉人于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從一道。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仍令有司設食。

二十六年正月勅。孝弟力田。風化之本。比來將同舉人考試。辭策。今後兩事兼著。狀迹殊尤者。委所由長官時以名薦。更不須隨考使例申送。

天寶十三載十月一日。御勤政樓。試四科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道。制舉試詩賦從此始。

元和三年三月勅。制舉人試訖。有逼夜納策。計不得歸者。并于光宅寺止宿。應巡檢勾當官吏。并隨從人等。待舉人納策畢。並赴保壽寺止宿。仍各仰金吾衛使差人監引。送至宿所。如勾當。勿令喧雜。

其年四月。以起居舍人翰林學士王涯爲都官員外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果州刺史。先是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與貫之同爲考官。是年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考三策。皆在第。權倖或惡其誣己。而不中第者。乃註解其策。同爲唱誹。又言涯居翰林。其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故同坐焉。居數日。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涯。虢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爲廣州節度使。裴垍時爲翰林學士。居中覆視。無所同異。乃爲貴倖泣訴。情罪于上。上不得已。罷垍翰林學士。除戶部侍郎。

十五年二月勅先帝所徵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目朕不欲親試宜令中書門下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就尚書省同試吏部尚書趙宗儒奏奉勅以先朝所徵制科舉人令與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官同于尚書省就試者伏以制科所試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況今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商量且宜停罷從之

太和二年以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爲考策官第二十二人而前進士劉蕡策果切直不居是選其閒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言辭激切士林感動雖賈董無以過也而考官有所畏忌不敢上聞隨例擯斥識者議之物論喧然不平守道正人傳其文至有相對而泣者諫官等或將其策白于宰臣宰臣怯憚亦不敢爲之明白登科人李邵者深有所愧抗表請讓官于蕡事竟不行及天復初劉季述敗起居郎羅衮上疏請追贈蕡於是下詔贈左諫議大夫仍訪子孫敍用初蕡條對制策言宦官權盛後必爲患及是而果然也

四年正月德音節文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及經術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等科委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限來年正月至上都五年正月十七日詔以兵戈未息權停

大中元年二月吏部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稔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復罰兩月俸

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顥。罰一月俸料。其登科十人並落下。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藩知舉。放博學宏詞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謂藩曰。所賦詩中重用字。何如。藩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上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

孝廉舉

貞觀十八年二月六日。引汴鄭諸州所舉孝廉。賜坐于御前。上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孝經。並不能答。太宗謂曰。自楚莊王以羣臣莫逮。退而有憂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德。羣臣言莫我逮。我國能免于亡乎。朕發詔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答。海內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

寶應二年六月二十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請每歲舉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令公卿以下集議。中書舍人賈至議曰。楊綰所奏。實爲正論。然衣冠遷徙。人多僑寓。士居鄉土。百無一二。今依古制。恐取士之道未盡。今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科。祇足長浮薄之風。開僥倖之路矣。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十道大郡。量置大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致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如此則青青不復興刺。擾擾由其歸本焉。勅旨。每州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閭有孝弟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于治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並停道。

舉亦宜准此。況所司作條件處分。七月二十六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貢舉條目曰。孝廉各令精通一經。其取左氏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毛詩。尚書。周易。任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取旁通諸義。務窮根本。試格策三道。問古今治體。及當今時務。要取堪行用者。仍每日問一道。頻三日畢。經義及策全通爲上第。其上第者。望付吏部。便與官。其問義每十條通七。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者罷之。又論語。孝經。皆聖人深旨。孟子亦儒門之達者。其學官望兼習此三者。共爲一經。其試如上。秀才舉人。望令精通五經。問義二十條。對策五道。全通者爲上第。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請超與處分。問義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中第者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孝弟力田。但能熟讀一經。言音典切。卽令所司舉送試。通使與出身。其今年舉人。或舊業旣成。理難速改。或遠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須收獎。不可中廢。其今年秋舉人中。有情願依舊法業者。亦聽。今年之後。一依新勅。勅旨。進士明經。置來日久。今頓令改業。恐難其人。諸色舉人。宜與舊法兼行。至建中元年六月九日。勅。孝廉科宜停。

開元禮舉

貞元二年六月十一日。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科。藏在書府。使効官者昧于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達冠婚之義。移風固本。合正其源。自今已後。其諸色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習。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已上者。放

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散官能通者，亦依正官例處分。至貞元九年五月二十日勅，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以上，爲次等，餘一切並准三禮例處分，仍永爲常式。

元和八年四月，吏部奏：「應開元禮及學究一經登科人等，舊例據等第高下量人才授官。近日緣校書正字等名望稍優，但霑科第，皆求注擬，堅待員闕，或至踰年。若無科條，恐長僥倖。起今已後，等第稍高，文學兼優者，伏請量注校正，其餘署開元禮人，太常寺官有闕，相當注通經人，國子監官闕，相當者，並請先授，以備講討。如不情願，卽通注他官。庶名實有名，紀律可守。其今年以前待闕人，亦請依此條限，使爲常制。」勅旨依奏。

三禮舉

貞元九年五月二日勅：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然則禮者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頃有司定議，習禮經者，獨授散官，頗乖指要，姑務宏獎，以廣儒風。自今已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選，吏部考試白身人，依貢舉例，吏禮部考試。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于朝官學官中，揀選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于同試問義策，全通爲上等，特加超獎。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

正員例。其諸館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

三傳

三史附

長慶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侗奏。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校一倍。公羊穀梁。與尙書周易多校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授散。若大經中能習一傳。卽放冬集。然明經爲傳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越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准學究一經例處分。又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係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曄兩漢書。音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世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宏文館宏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以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昧而莫知。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置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例處分。有出身及前資官。優稍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錄奏聞。特加獎擢。仍請頒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讀。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童子

廣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孝弟力田科。其每歲貢宜停。童子每歲貢者亦停。童子仍限十歲以下者。至大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勅。童子舉人。取十歲以下者。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出身。仍每年冬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聞奏。至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勅。童子科宜停。開成三年十二月勅。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日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卽歸禮部。文詞學藝。各盡其長。此外更或延引。則爲冗長。起今以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由正路。禁絕倖門。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

明法

貞元二年六月勅。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經。小帖義通者。依明法例處分。

唐會要卷七十七

貢舉下

科目雜錄

太和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誤。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并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卽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有宏辭拔萃。開元禮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任用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學及州府。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仍須檢勘出身。及授官。無踰濫否。緣取學藝。其餘文狀錯繆。則不在駁放限。如考試登科。並依資注。與好官。唯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暨諸色人。皆得選試。則無出身。無官人。並可。亦請不用散試官。伏以散試。偶於諸道甄錄處。得便第二第三任官。既用虛銜。及授官。則勝進士。及諸色。及第登科人。授官。實恐僥倖。勅旨。依奏。

大中十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內。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法算。童子等九

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流。俾精事業。臣等已於延英面奏。伏奉聖旨。將文字奏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科試者。令有司據所舉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稍通。堪備朝廷顧問。卽作等第。進名候勅處分。如事業荒蕪。不合送名。而妄送者。考官先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已後。望令天下州府。薦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已下。仍須精熟。經旨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條例。本道長吏。亦宜議懲罰。從之。

咸通四年二月。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曰。臣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今國家有業。莊列之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伏望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疏奏。不答。

宏文崇文生舉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八日勅。宏文崇文生。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一依令式考試。至天寶十四載二月十日。宏文館學生。自今已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明經進士。帖經。並減半。雜文及策。皆須粗通。仍永爲恆式。

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

通者與出身。不適者罷之。

貞元四年正月勅。應補宏文崇文學生員闕至少。請補者多。就中商量。須有先後。伏請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勅。先補皇總麻已上親。及次宰輔子孫。仍於同類之內。所用蔭。先盡門地清華。履歷要近者。其餘據官蔭高下類例處分。六年九月勅。本置兩館學生。皆選勳賢胄子。蓋欲令其講藝。紹襲家風。固非開此倖門。墮紊典教。且令式之內。具有條章。考試之時。理須精覈。比聞此色。倖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愧教化之本。但長僥競之風。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蔭既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升黜。如有假貸。並准法處分。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今後並依式試經畢日。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須責保任。不得輒許替代。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奉進止。令減下諸色入仕人。其宏文館學生見定十六人。今請減下一人。勅旨。依奏。

開成三年二月。兩軍使狀稱。請准太和元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勅文。官階至品。便許用蔭。與子孫補兩館生出身。勅旨。神策大將軍用蔭補兩館生。宜准左右金吾大將軍例處分。

崇元生

附。道舉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于元元皇帝廟置崇元學令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成後每年隨舉人例送名至省准明經考試通者准及第人處分其博士置一員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等伏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前件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真經准請條補崇元學亦合習讀伏准後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真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旣未廣業實難成并沖虛通元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人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考試其洞靈真經請待業成後准式從之

二年三月十六日制崇元生試及帖策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

七載五月十三日崇元生出身至選時宜減於常例一選以爲留放

十三載十月十六日道舉停習道德經加周易宜以來載爲始至寶應三年六月二十日道舉宜停七月二十六日勅禮部奏道舉旣停其崇元生望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

大曆三年七月增置崇元生員滿一百

建中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制崇元館學生試日減策一道者其崇元館附學官見任者旣同行事理

合憲恩。惟策一道不可。更減大義兩條。從之。

論經義

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爲五經正義。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掎摭之。有詔更令詳定。未就而卒。

永徽二年三月十四日。詔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及中書門下。及國子三館博士。宏文學士。故國子祭酒孔穎達所撰五經正義。事有遺謬。仰卽刊正。至四年三月一日。太尉無忌。左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及國子監官。先受詔修改五經正義。至是功畢。進之。詔頒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

長安三年三月。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尙書糺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註孝經史記漢書藝。請官給紙筆。寫上祕閣。制令宏文崇文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宏文館學士祝欽明。崇文館學士李憲。趙元亨。成均博士郭山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掎摭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唯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司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

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尙書。有古文本孔鄭註。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其月六日。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

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老子。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並行。其作易者。並帖子夏易傳。共寫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時議以爲不可。遂停。

其年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元。上孝經註議曰。謹按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註。爰自近古。皆云鄭卽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昶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元所註。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庸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孝經非元所註。其驗十有二條。據鄭君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註禮。黨錮事解。註古文尙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註周易。都無註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元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註者。惟有毛詩三禮尙書周易。都不言鄭註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註。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碩難禮駁許慎異義發墨守箴膏肓及答甄子然等書寸紙片札。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註。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志。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尙書尙書中候尙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

元。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元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尙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均於詩譜云。序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元之傳業子弟也。師所著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元之所著於此。特明其驗六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敍孝經云。元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余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註云。元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註之謂。所言元又爲之註者。汎辭耳。非事實。序春秋亦云。元又爲之注也。寧可復責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世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具爲鄭元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著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辨論時事。鄭氏諸注。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考覈。而世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世。觀夫言語鄙陋。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至如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其詳正。無俟商確。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置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更此書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劭以爲此書經文盡在。正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良可惜也。然則孔鄭二家。雲泥致隔。今繪

晉發問。校其短長。愚謂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又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乃以爲號。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說耶。其言鄙陋。其理乖訛。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爲優。必黜河上公。升王輔嗣。在於學者。實得其宜。又按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而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韓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墮刺者矣。歲越千齡。時經百代。其所著述。沈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璞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爲疑。臣竊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王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日勅。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具狀聞奏。臣等尋草議。請行王孔二書。牒禮部訖。如狀爲允。請卽頒行。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本參校古文。省除煩惑。定爲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元所著。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昶范煜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其數處小有非穩。實亦非爽。經傳其古文。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世未之行。荀昶集注之時。尙有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

非宣尼之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兄妻子臣。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古文旣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且傳習淺僞。又注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其略曰。脫衣就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傍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氏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曾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望請准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又注老子河上公。蓋憑虛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其辭近。其理宏。小足以修身。絜誠。大可以寧人安國。且河上公雖曰注書。卽文立教。皆旨詞明近用。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元談。頗深道要。窮神用於橐籥。守靜默於元牝。其理暢。其旨微。在於元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徵。修身宏道。則河上爲得。今望請王河二注。令學者俱行。又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非真本。又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時六卷。今三卷。是知其書錯謬多矣。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

其年五月五日。詔曰。間者諸儒所傳。頗乖通議。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尙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其河鄭二家。可令依舊行用。王孔所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頗加獎

飾。子夏傳逸篇既廣。前合帖易者停。

十四年八月六日。太子賓客元行沖等。撰禮記義疏五十卷成。奏上之。先是。右衛長史魏光乘上言。今禮記章句踳駁。故太師魏徵更編次改注。堪立學傳授。上遵令行沖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行沖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及疏成。右丞相張說駁奏曰。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歷代傳習。已向千年。著爲經教。不可刊削。至魏之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引。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釐改。兼爲之注。雖加賞賜。其書竟亦不行。今行沖等奉勅撰疏。勸成一部。欲與先儒義章句隔絕。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遂留其書。貯於內府。竟不得立學。行沖怨諸儒排己。退而著論以自釋也。

其年八月十四日。上讀洪範。至無頗。以聲不協韻。因改頗爲陂。詔曰。每讀尚書洪範。至遵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並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卽不倫。又周易泰卦中。無平不陂。釋文云。陂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爲陂則文亦會意。爲頗則聲不成文。應由煨燼之餘。編簡遂缺。傳授之際。差舛相沿。原始要終。須有刊革。洪範無頗字。宜改爲陂。庶使先儒之義。去彼膏肓。後學之徒。正其魚魯。仍宣示國學。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三日。詔曰。禮記垂訓。篇目攸殊。或未盡於通體。是有乖於大義。借如堯命四子。所授惟時。周分六官。曾不繫月。先王行令。蓋取於斯。苟分至之可言。何弦望之足舉。其禮記月令。宜改爲時令。

其載二月二十四日詔曰。朕欽承聖訓。覃思元經。頃改道德經載字爲哉。仍隸屬上句。及乎廷議。衆以爲然。遂錯綜眞銓。因成註解。又孝經書疏。雖粗發明。幽蹟無遺。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仍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

貞元七年十二月。祕書監包佶奏。開元刪定禮記月令爲時令。其音及義疏。並未刊正。其開元禮所與月令相涉者。請選通儒詳定。從之。

開成二年八月勅。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國子監奏定。得覆定石經字體。翰林待詔唐元度狀。伏准太和七年二月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令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樣書參詳。改邪就正。訖諸經之中。分別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篆不同。如總據說文。卽古體驚俗。若近代之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引文以註解。今刊削成。請附於九經字樣之末。勅旨宜依。諸使上。

觀風俗使

自貞觀八年以後不置。

貞觀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昔者明王之御天下也。內列公卿。允釐庶績。外廷侯伯。司牧黎元。惟懼淳化未敷。名教或替。故有巡狩之典。黜陟幽明。行人之官。存省風俗。時雍之化。率由茲道。宜遣大使。分行四

方申諭朕心。延問疾苦。觀風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務盡使乎之旨。俾若朕親覲焉。於是分遣蕭瑀、李靖、楊恭仁、竇靜、王珪、李大亮、劉德威、皇甫無逸、韋挺、李襲譽、張亮、杜正倫、趙宏智等巡省天下。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貞觀十八年。遣十七道巡察。諫議大夫褚遂良諫曰。臣以爲自去年九月不雨。經冬無雪。至今年二月下澤。麥苗如是小可。使人今出。正是農時。普天之下。不能無事。東州追掩。西郡呼集。兼復送迎使人。供擬飲食。道路遑遑。廢於田種。使人今猶未發。時節如是小遲。望更過今夏。至來年正月初發。遣書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國家但得四方整肅。何必要須罪罰。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多所貶黜。舉奏太宗命褚遂良一其類。具狀以聞。及是。親自臨決。牧宰以下。以能官進擢者二十人。罪死者七人。流罪以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儀鳳二年五月。河南河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存問。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今麥序方秋。蠶功未畢。三時之務。萬姓所先。勅使撫巡。人皆悚怖。忘其家業。冀此天恩。踴躍參迎。必難抑止。集衆旣廣。妨廢亦多。加以途程往還。兼之晨夕停滯。旣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卻成煩擾。又無驛之處。取馬稍難。簡擇公私。須先追集。雨後農要特切。常情暫廢。須臾卽虧歲計。每爲一馬。遂勞數家。從此相承。恐更滋甚。望且委州縣賑給。待秋後閒時。出使褒貶。

垂拱元年。祕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勞百姓。恐不得其所。將降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諸州。兼申黜陟。以求民瘼。臣竊以爲未盡善也。何以言之。陛下所以降明使。豈非欲天下黎元衆庶。知陛下夙興夜寐。憂勤之念。陛下必若以此而發使乎。則愚臣竊見陛下之使。又未盡也。若愚臣所請使者。先常雅合時望。爲衆人所推。慈愛足以恤孤惻。賢德足以振幽滯。剛直足以不避強禦。明智足以照察奸邪。然後使天下奸人。畏其明而不敢爲惡也。天下強禦。憚其直而不爲過也。天下英傑。慕其德而樂爲之用也。天下孤寡。賴其仁而欣戴其德也。夫如是。然後可以論出使。故轅軒未動於京師。天下翕然皆已知矣。今陛下使猶未出朝廷。行路市井之人。皆以爲非。在朝廷之有職者。亦不稱之。天子之使未出魏闕。朝廷之人皆已輕之。何況天下之衆哉。而欲黜陟求賢。未可得也。陛下所以有此失者。在不選人。亦輕此使。非天下之任。故陛下遂大失於此。苟以出使爲名。不求任使之實。使愈出而天下愈弊。使彌多而天下彌不寧。其故何哉。是朝廷輕其任也。徒使天下百姓。修飾道路。送往迎來。無益於聖教耳。臣久爲百姓。實委知之。臣願陛下與宰相更妙選朝廷百官。素有威重名節。爲衆所推者。陛下因大朝日。親御正殿。集百寮公卿。設禮儀。以使者之禮見之。告以出使之意。遂授以旌節而遣之。先是京師。而訪豺狼。然後攬轡登車。以清天下。若如是。臣知陛下聖教。不旬月之間。天下家見而戶聞也。此之一使。是陛下爲政之大端。諺曰。欲知其人。先觀其所使。不可不慎也。若陛下必知不可得其人。不如不出使。以煩數無益於化。但勞天下之人。

是猶烹小鮮而數撓之耳。四月六日，尚書左丞狄仁傑充江南安撫使。吳楚多淫祠，仁傑一切焚之。凡除一千七百所。

天授二年，發十道存撫使，以右肅政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等爲之。閣朝有詩送之，名曰存撫集十卷，行於世。杜審言、崔融、蘇味道等詩尤著焉。

萬歲通天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疏曰：陛下創置左右臺，分巡天下，察吏人善否，觀風俗得失，斯政途之綱紀，禮法之準繩，無以加也。然猶有未折衷者，臣請試論之。夫禁網尙疎，法令宜簡，簡則事易行而不煩，疎則所羅廣而無苛碎。竊見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科目凡四十四件，至於別作格勅，令訪察者，又有三十餘條。而巡察使率是三月之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限迫促，簿書委積，晝夜奔逐，以赴限期。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二千餘人，少尙一千已下，皆須品量才行，褒貶得失，欲令曲盡行能，皆所不暇。此非敢惰於職而慢於官也，實才有限而力不及耳。臣望量其功程，與其節度，使器周於用力，濟於時，然後進退可以責成，得失可以精覈矣。

聖歷元年十月，納言狄仁傑爲河北河朔安撫使。及迴，上疏曰：臣聞朝廷識者以契丹作梗，始明人之順逆，或有迫脅，或有願從，或授僞官，或爲招慰，或兼外賊，或是土人，跡雖不同，心實無別。誠以山東強猛，由來重氣，一顧之勢，至死不迴。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別屋賣田，人不爲售。內顧生計，四

壁皆空。重以官曲侵漁。因事而起。當州役使。十倍軍機。官私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膚。事迫情危。不修禮義。愁苦之地。不樂其生。有利則歸。且圖賒死。此乃君子之媿辱。小人之常行。今以負罪之位。必不在家。露宿草行。潛竄山澤。赦之則出。不赦則逃。山東羣盜。因緣聚結。臣以近塵雖起。不足爲憂。中國不安。以此爲事。臣聞持大國者。不可以小道治。事廣大者。不可以苛細分。人主恢宏。不拘常法。罪之則衆情恐懼。恕之則反側自安。伏願曲赦河北諸州。一無所問。自然人神通暢。率土歡心。

神龍二年二月勅。左右臺內外五品已上官。識治道通明無屈撓者二十人。分爲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部。

景龍三年。置十道按察使。分察天下。至開元八年五月。復置十道按察使。以陸象先。王皎等爲之。開元元年二月。禮部侍郎張庭珪上疏曰。天下至大。郡邑至多。賢牧良宰。誠難盡得。兼下僚貪暴。小吏侵漁。黎庶不安。窮困衆矣。縱其發使廉問。暫往速還。假申今寃。卻招後患。各思鉗口。無敢率心。臣竊見國家比置十道按察使。不限年月。懲惡勸善。激濁揚清。孤窮獲安。風俗一變。伏望復下明制。重選使臣。秋冬之後。令出巡察。自然貪吏望風懲革。陛下視聽。恆遍於海內矣。

三年三月勅。巡察使出。宜察官人善惡。其有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均者。不務農桑。倉庫減耗者。妖訛宿宵。姦猾盜賊。不事生業。爲公私蠹害者。德行孝弟。茂才異等。藏器晦迹。堪應時用者。並訪察聞奏。

興元元年正月詔令門下平章事蕭復充山南東西荆南湖南淮南江西鄂岳浙江東西福建嶺南等道宣慰安撫使嗚呼往率乃職敬敷朕命慰勉征戍勞來困窮訪其所安察其所弊滯淹必達冤濫必申無憚幽遠而不被無忽細微而不恤

貞元八年八月詔曰朕以薄德託於人上勵精庶政思致雍熙而誠不動天政或多闕陰氣作沴暴風薦臻自江淮而及乎荆襄歷陳宋而施於河朔其間郡邑連有水災城郭多傷公私爲害損壞廬舍浸敗田苗或親戚漂淪或資產沈溺言念於此當食忘殮宜令中書舍人奚陟往江陵及襄郡隨復鄂申光蔡等州左庶子姚齊語往陳宋亳潁徐泗濠等州祕書少監雷威往鎮冀德隸深趙等州京兆少尹韋武往揚楚廬潤壽滌蘇常湖等州宣撫應諸州百姓因水不能自存者委宣撫使賑給死者各加賜物在官爲收埋埋瘞其田苗所損委宣撫使與所在長吏速具聞奏於戲一夫不獲一物失所刑罰不中賦役不均皆可以失陰陽之和致雨旱之沴繫囚及獄訴久不決者委所在長吏卽與疏辯務從寬簡俾絕冤滯貪官暴吏苛法害公特加懲罰用明典憲災傷之後切在撫綏咨爾方鎮之臣泊乎守宰咸宜悉乃心力以恤凶災宣布朕懷使各知悉

永貞元年八月詔曰治天下者先修其國國命之重寄在方鎮方鎮共治實維列城列城爲政繫於屬縣然則一夫之耕匹婦之織積微方著以供國計永懷蒸庶厥惟難哉頃年以上准租賦及權稅委在藩服

使其均平。太上皇君臨之初，務從省便，遂令使府歸在中朝，或恐巡按既多，職因交替，新制未立，舊綱已紊。況河汴而東，瀕海之右，名都奧壤，疆理接連，如或徵賦不均，輓輸難濟，物輕貨重，法弊人勞，又聞江淮數道，比僦時雨，深憂黎庶之不足，軍國之缺供，政有所不宣，事有所未便，牧宰有課績，官吏有臧否，爰使使臣申我休命，宜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潘孟陽專往宣諭，慰安疲甿，詢訪使益，蠲除疾苦，安民利國，稱朕意焉。

元和四年正月，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湖南宣歙，吏部郎中崔玗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荆南，湖南京兆少尹襄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將行，並召對，上告之曰：朕宮中用度一匹以上，皆有簿歷，惟拯救百姓，則不計所費焉。卿等今者賑恤災旱，當勤於奉職，勿如潘孟陽所到務飲酒遊山寺而已，仍許敬等以便宣行事，以孟簡獨衣綠，遣使追賜緋袍銀魚。

十四年二月，淄青都知兵馬使劉悟斬逆賊李師道，淄青兗鄆等十二州平，詔戶部侍郎楊於陵以本官充淄青等州宣撫使。

唐會要卷七十八

諸使中

黜陟使

貞觀八年將發十六道黜陟大使。畿內未有其人。上問房元齡。此道事最重。誰可充使。尚書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上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事亦不小。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乃爲其見朕是非得失。必無所隱。乃命李靖充使。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開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遣使。以崔翹等爲之。

天寶五載正月遣使。以席豫等爲之。

至德三載四月遣使。以虢王巨等爲之。

建中元年正月制。諸道宜分遣黜陟使。觀風俗。問疾苦。自艱辛以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計資產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配率。以枉法論。乾元元年。與採訪使並權罷。至是復置之。自建中已後。至今未嘗置。初。司封郎中韋楨爲山南黜陟使。薦興鳳兩州團練。

使嚴震理行爲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郾國公。在鳳州十四年。能政不替。

探訪處置使

宰相張九齡奏置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探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絢等爲之。至三月二十三日。諸道探訪處置使華州刺史李尙隱等奏。請各使置印。許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諸道探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徇名。或乖古義。自今已後。諸道使更不須善狀。每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

二十六年三月勅。諸道探訪使判官等。自今已後。並須首末經三年。其緣事故停不得滿年限者。承優節文。準開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勅處分。

二十九年七月勅。探訪使等所資按部。恤隱求瘼。巡撫處多。事須周細。不可匆遽。徒有往來。宜準刺史例入奏。

天寶九載三月勅。本置探訪使。令舉大綱。若大小必由一人。豈能兼理數郡。自今已後。探訪使但察訪善惡。舉其大綱。自餘郡務所有奏請。並委郡守。不須干及。

十二載二月。河南道探訪處置使河東郡太守李憺。河南道探訪處置使陳留郡太守王濬等奏。請依舊

通前置兩員交使。望以周載。許依元勅。酬功處分。勅諸道準此。黔中道各一人。宜依舊定。

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詔曰。近緣狂寇亂常。每道分置節度。其管內緣徵發及文牒兼使命來往。州縣非不艱辛。仍加採訪。轉益煩擾。其採訪使置來日久。并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後當有處分。其年改爲觀察處置使。

大歷十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開元末。置諸採訪使。許其專停刺史務。廢置由己。請自今已後。刺史有犯賊等色。本道但具狀聞奏。不得輒追赴使。及專擅停務。差人權攝。其刺史亦不得輒詣使出界。未先聞奏。皆按常刑。

五坊宮苑使

五坊。謂鵬。鶴。鷹。狗。共爲五坊。宮苑舊以一使掌之。自寶應二年後。五坊使入隸內宮苑使。近又有閑廐使兼宮苑之職焉。

開元十九年。金吾將軍楊崇慶。除五坊宮苑使。其後來曜。牛仙客。李元祐。韋衢。章仇兼瓊。王鉷。呂崇賁。李輔國。彭體盈。藥子昂等爲之。

大歷十四年五月。詔鷹。隼。豹。豺。獵犬。皆放之。時以永徽已來。文單國累貢馴象三十有二。皆叅於禁中。有善舞者。以備元會充庭之飾。因是與鷹隼之類同放之。

元和二年六月。勅五坊戶。諸色影占者多。宜令府縣收管。

三年七月。五坊品官朱超晏。王志忠。放縱鷹隼入長安富人家。旋詣其居。廣有求取。上知之。立召二人。各笞二十。奪其職。自是貢鷲鳥略大者。皆斥之。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羅於閭里者。皆爲暴橫。以取人錢物。或有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以張井上。使不得汲者。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卽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酒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詈。或時留她一囊爲質。曰。此她所以食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媿謝求哀。乃攜挈而去。憲宗在春宮時。知其弊。嘗欲奏禁之。及卽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悅。

十三年十月。上怒五坊使楊朝汶追捕平人。命殺之。

皇城使

天祐三年閏十二月。皇城使奏。伏以皇城之內。咫尺禁闌。伏乞準元勅條流。鼓聲絕後。禁斷人行。近日軍人百姓。更點動後。尙恣夜行。特乞再下六軍止絕。從之。

元帥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秦王世民加西討元帥。

上元三年三月。相王旦除涼州道行軍元帥。周王顯除洮河道行軍元帥。昇儲後。至聖歷元年九月。又除河北道元帥。亦稱天罰道元帥。大足元年六月。相王旦除安北道行軍元帥。至長安二年九月。又除并州

道行軍元帥。自後親王爲銜者甚多。其元帥之號。自武德已來。唯王始拜。至天寶十五載正月。哥舒翰除諸道兵馬元帥。始臣下爲之。乾元二年三月。郭子儀除東畿山東河南諸道節度防禦兵馬元帥。後上元二年七月。李光弼除河南淮南淮西山南東道荆南五節度行營元帥。此並副元帥也。

至德元載。以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統大軍東征。以子儀爲副。其載九月。吏部尙書平章事房琯抗疏請兵一萬人。自爲元帥。以收兩京。詔許之。以兵部尙書王思禮爲副。分爲三軍。使楊希文將南軍。自宜壽入。劉貴哲將中軍。自武功入。李光進將北軍。自奉天入。而琯以中軍爲帥。次便橋。二軍先遇賊。戰於陳濤斜。王師敗績。時琯以車二千乘。以馬步夾之。爲乘車之戰。賊順風揚塵鼓噪。牛皆振駭。因縛草縱火焚之。人畜大亂。故敗。琯自將南軍。又戰不利。楊希文劉貴哲降於賊。琯幕府偏裨等。奔赴行在。肉袒請罪。詔並宥之。

建中四年九月。以舒王謨爲揚州大都督。持節充荆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仍賜名誼。改封晉王。大開幕府。文武僚屬之盛。前後出師。未見其比。

天復三年二月。以輝王祚爲諸道兵馬元帥。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勅。國史所書元帥之任。並以天下爲名。乃自近年。設爲諸道。宜卻復爲天下兵馬元帥。

都統

乾元元年十二月，戶部尚書李暉除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慰觀察處置等使，都統之號始於此。
上元二年八月，李若幽除戶部尚書，充朔方鎮西北庭興平陳鄭等九節度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置使。

建中元年十二月，以汴州節度使李勉充河南汴州宋滑亳河陽等道都統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邠寧慶三州節度高崇文充南京都統。

大中五年五月，以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白敏中充邠寧節度使，招討南山平夏黨項兵馬都統處置等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宣武軍節度韓宏充淮西諸軍行營兵馬都統。

乾符五年，黃巢大掠江淮，宰相王鐸進奏曰：臣忝宰執之長，在朝不足分陛下之憂，願自帥諸軍盪滌羣寇，朝議然之。乃拜守司空平章事，荆南節度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其年以鎮海軍節度使高駢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

中和二年七月，復以宰相王鐸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以崔安潛副之。至大順元年五月，以宰臣張濬爲太原四面行營兵馬都統。

節度使 每使管內軍附。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呼爲大總管其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至七年二月十八日改大總管爲大都督。

貞觀三年八月李靖除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貞觀三年已後行軍卽稱總管本道卽稱都督永徽已後除都督帶使持節卽是節度使不帶節者不是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嗣除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此始有節度之號遂至于今不改焉。

朔方節度使開元元年十月六日勅朔方行軍大總管宜准諸道例改爲朔方節度使其經略定遠豐安軍西中受降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並受節度至十四年七月除王峻帶關內支度屯田等使十五年五月除蕭嵩又加鹽池使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又加押諸蕃部落使二十九年除王忠嗣又加水運使天寶五載十二月除張齊邱又加管內諸軍採訪使已後遂爲定額。

豐安軍在靈州黃河西去郡一百八十里。

定遠軍在靈州東北二百里先天二年正月郭元振置。

貞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置寧朔大使以護突厥卽舊朔方節度之號。

河東節度使開元十一年以前稱天兵軍節度其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至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已後遂爲定額。

大同軍置在朔州。本大武軍。調露二年。裴行儉改爲神武軍。天授二年。改爲平狄軍。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改爲大武軍。開元十二年三月四日。改爲大同軍。

橫野軍。初置在飛狐。復移于新州。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張嘉貞移于古代郡。大安城南。以爲九姓之援。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一日。改爲大德軍。

崑嵐軍。武德中爲鎮。永淳二年。改爲柵。隸平狄軍。長安三年。李迥秀改爲景龍中軍。張仁亶移軍朔方。留一千人充守捉。屬大武軍。開元十二年。崔隱甫又置軍。十五年。李暉又廢爲鎮。其後又改爲軍。

天兵軍。聖歷二年四月置。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廢。長安元年八月又置。景雲元年又廢。開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嘉貞又置。十一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使。

清塞軍。貞元十五年四月。以清塞城爲軍。

開元九年十一月四日。河東河北不須別置支度。並令節度使自領支度。

隴右節度使。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矩。除隴右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十五年十二月。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已後爲定額。

臨洮軍。置在狄道縣。開元七年移洮州縣。就此軍焉。

河源軍。置在鄯州西南。又云本趙充國亭候也。

白水軍。開元五年。郭知運張懷亮置。

安人軍。置在星宿川鄯州西北界。開元七年三月置。

積石軍。置在廓州達化縣西界。本吐谷渾之地。貞觀三年。吐谷渾叛。置靜邊鎮。儀鳳二年。置軍額焉。

莫門軍。置在洮州。儀鳳二年置軍。開元十七年。洮州移隸臨洮軍。百姓隸岷州。置臨州。二十七年四月。又改爲洮州。今爲臨洮軍是也。

振武軍。置在鄯州鄯城縣西界吐蕃鐵仞城。亦名石堡城。開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信安王禕拔之。置。四月。改爲振武軍。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蓋嘉運不能守。遂陷吐蕃。天寶八載六月。哥舒翰又拔之。閏六月三日。改爲神武軍。

威戎軍。置在鄯州界。開元二十六年五月。杜希望收吐蕃新城。置此軍。

鎮西軍。置在河州。開元二十六年八月置。

神策軍。天寶十三載七月十七日。隴右節度哥舒翰。以前年收黃河九曲。請分其地置洮陽郡。內置軍焉。以成如璆爲太守。充神策軍使。去臨洮軍二百餘里。

宛秀軍。同前年分九曲置澆河郡。內置軍焉。以臧奉忠爲太守。充軍使。

保義軍。元和元年二月。改隴右經略使爲軍。

河西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廷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開元二年四月除陽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十一年四月除張敬忠又加經略使十二年十月除王君奭又加長行轉運使自後遂爲定額也

赤水軍置在涼州西城本赤烏鎮有泉水赤因以爲名武德二年七月安修仁以其地來降遂置軍焉軍之大者莫過於此

新泉軍大足元年郭元振奏置開元五年改爲守捉

大斗軍本是守捉使開元十六年改爲大斗軍焉

建康軍置在甘肅二州界證聖元年王孝傑開四鎮回以兩州界迴遠置此軍焉

寧寇軍舊同城守捉天寶二年五月五日遂置焉

玉門軍本廢玉門縣開元六年置軍焉

墨離軍本是月支舊國武德初置軍焉

豆盧軍置在沙州神龍元年九月置軍

白亭軍天寶十四載正月三日置

開元十四年三月二日勅河西長行轉運九姓卽隸人支度使宜加支度判官一人

安西四鎮節度使。開元六年三月。楊嘉惠除四鎮節度經略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十二年以後。或稱磧西節度。或稱四鎮節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鎮節度。遂爲定額。又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獻除伊西節度兼瀚海軍使。自後不改。至開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爲兩節度。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隸伊西北庭都督四鎮節度使。至天寶十二載三月。始以安西四鎮節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節度瀚海軍使。

伊吾軍。本昆吾國也。置在伊州。景龍四年五月置。

天山軍。置在西州漢車師前王故國。地形高敞。改名高昌。貞觀十四年置。

瀚海軍。置在北庭都護府。本烏孫王境也。貞觀十四年置庭州。文明元年。廢州置焉。長安二年十二月。改爲燭龍軍。三年。郭元振奏置瀚海軍。

天山軍。並在碎葉城。

范陽節度使。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州節度經略鎮守使。至開元十五年十二月。除李尙隱。又帶河北支度營田使。二十七年十二月。除李適之。又加河北海運使。天寶元年十月。除裴寬爲范陽節度使。經略河北支度營田河北海運使。已後遂爲定額。

經略軍。置在范陽城內。延載元年置。

瀛陽軍在幽州北盧龍古塞。開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改爲靜塞軍。

清夷軍。垂拱二年。媯州刺史鄭崇古奏置。

威武軍。大足元年。置在檀州。開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爲威武軍。

北平軍。在定州西三里。

恆陽軍。恆州郭下。

高陽軍。本瀛州。開元二十年。移在易州。

唐興軍。在莫州。

橫海軍。在滄州。並開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置。各以刺史爲使。

懷柔軍。在蔚州界。先天元年八月八日置。

鎮安軍。貞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於燕郡守捉置。

懷遠軍。在故遼城。天寶二年二月。安祿山奏置焉。

平盧軍節度使。開元七年閏七月。張敬忠除平盧軍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八年四月。除許欽瓊。又

帶管內諸軍諸蕃及支度營田等使。二十八年二月。除王斛斯。又加押兩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經略處

置使。遂爲定額。

平盧軍在柳城本古遼西之地。

盧龍軍置在北平郡古孤竹國天寶二年置。

開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勅平盧軍幽州太原朔方河西隴右劍南等七道節度使宜各置木契行勘劍南節度使開元五年二月齊景胄除劍南節度使支度營田兼姚薦等州處置兵馬使因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八年除李潛始下兼兵馬使二十七年章仇兼瓊又兼山南西道探訪使其後或兼或不兼無定制至上元二年二月分爲兩川廣德二年正月八日合爲一道大歷二年正月二十日又分爲兩川至今不改貞元十一年九月韋臯爲節度就加統攝近界諸蠻兼西山八國雲南安撫等使。

天保軍置在恭州東南九十里開元二十九年置。

洪源軍置在黎州漢黎郡也開元三年置軍。

昆明軍置在巂州開元十七年十一月置。

嶺南節度使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已前但稱五府經略自此遂爲定額又云杜佑授嶺南節度使德宗興元朝廷故事執政往往遺忘舊日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略使佑獨不兼蓋一時之誤其後遂不帶五管經略名目至咸通三年五月分爲兩節度以廣州爲嶺南東道邕州爲嶺南西道。

清海軍。天寶元年置。在恩州。

柔遠軍。貞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置。

淮南河南江東道。乾元元年三月六日置節度使。

鎮州節度使。大歷十四年四月。名其軍曰成德。至天祐二年九月。改爲武順。

汴宋潁毫節度使。建中三年二月二日。名其軍曰宣武。

浙江節度使。建中二年六月。浙江東西節度使。尋改爲鎮海軍。以團練爲節度。從理潤州。元和五年十一月。團練使奏。丹陽軍比因置節度。改爲鎮海。今請依前置鎮海軍。從之。

滑州節度使。貞元元年五月。罷滑州永平軍。其年四月。名其軍曰義成。

淮西節度使。貞元二年二月。改淮西節度爲淮寧軍。

申光蔡等道節度使。貞元十四年正月。名其軍曰彰義。

易定節度使。貞元十五年三月。滿城縣置永清軍。建中三年五月。名其軍曰義武。

安黃節度使。貞元十九年二月。名其軍曰奉義。

陳許節度使。貞元二十年四月。名其軍曰忠武。

徐州節度使。貞元二十一年三月。名其軍曰武寧。至咸通四年四月。降爲支郡。隸兗州。至十一年十一月。

改爲感化軍。

劍南節度使。元和二年二月。改天威軍名曰天征軍。

荆南節度使。元和六年八月。勅制。荆南是賦稅之地。與關右諸鎮。及河南河北有重兵處。體例不同。節度使之外。不合更置軍額。因循已久。煩弊實深。嚴綬所請。停永安軍額。宜依其合收錢米。委嚴綬于當府諸縣蠲除。不支濟人戶。均減訖開奏。

天平軍節度使。元和十四年三月。平李師道。以所管十二州。分三節度。馬總爲天平軍節度。王遂爲兗海沂密節度。薛戎爲平盧軍節度。仍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仍舊爲平盧軍。賜兩蕃使印一面。

河陽節度使。會昌四年十月。平劉禎。以河陽三城鎮。邊使爲孟州。號河陽軍。額擇二州隸焉。歸義軍節度。大中五年八月。沙州刺史張義潮。以瓜沙伊肅等十一州。戶口來獻。自河隴陷蕃百餘年。至是悉獲故地。乃以沙州爲歸義軍。授義潮節度使。

戎昭軍節度使。天祐二年九月。以金州置軍額。三年四月。復以爲州。

義昌軍節度使。太和五年正月。以滄景德州號義昌軍。

山南東道節度使。乾元元年置節度。元和十年十月。分爲兩節度。以戶部侍郎李遜爲襄復郢等節度使。右羽林大將軍高霞寓爲唐鄧等州節度使。景雲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諸節度除緣兵馬外。不得別理。

百姓訴訟事。元和六年十月，詔曰：朕於百執事，羣有司方澄源流，以責實効。其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靜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祿，亦既虛設，頗爲浮費。思去煩以循本，期省事以使人。潤州鎮海軍、宣州采石軍、越州義勝軍、洪州南昌軍、福州靜海軍等使額，並宜停。所收使已下俸料，一事以上，各委本道充代。百姓闕額兩稅，仍具數聞奏。庶我愛人之心，不至于惜費。立制之意，必在其正名。

十三年二月，襄陽節度使李愬奏請判官大將已下官凡一百五十員，上不悅。謂裴度曰：李愬誠立奇功，然奏請過當，遂留中不下。其年七月，詔曰：事關軍旅，並屬節制，務繫州縣，悉歸察廉。二使所領管轄諸道，度支營田承前各別置使。自艱虞以後，各置因循，方鎮除授之時，或有兼帶此職，遂令綱目所在各殊。今者務修舊章，思一法度，去煩就理，衆已爲宜。唯別置營田處，其使且令仍舊。其忠武、鳳翔、武寧、魏博、山南、東西、橫海、邠寧、義成、河陽等道支度營田使及淮南支度，近已定省。其餘諸道，並准此處分。初，景雲開元間，節度支度營田等使，諸道並置。又一人兼領者甚少，艱難以來，優寵節將，天下擁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銜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其邊界藩鎮，增置名額者，又不一。前後六十餘年，雖嘗增減官員及使額，而支度營田以兩河諸將兼領，故朝廷不議停廢。至是，羣盜漸息，宰臣等奏罷之。乾符三年，以宰臣鄭從讜爲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詔許自擇賓佐。

貞觀二年五月。吳王恪除使持節大都督益綿瑯眉雅等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濮王泰除使持節大都督揚州常海潤楚舒廬濠壽歙蘇杭宣東睦南和等十六州諸軍事。揚州刺史。

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鄭王嗣直除安北大都護。充安撫河東關內隴右諸蕃部落大使。陝王嗣昇爲安西都護。充河西道及四鎮諸蕃部落大使。安北大都護張知運爲副都護。親王遙領節度。自茲始也。其在軍節度。卽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十五年五月。以慶王渾爲涼州都督。兼河西節度大使。忠王浚爲單于大都護。朔方節度大使。棣王琰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大使。鄂王瑤爲幽州都督。河北道節度大使。營王滉爲京兆牧。隴右節度大使。光王琚廣州都督。五府節度大使。儀王璿河南牧。潁王璿安東都護。平盧節度大使。永王璘。荊州大都督。壽王瑁。益州大都督。劍南節度大使。延王泗。安西大都護。磧西節度大使。盛王沐。揚州大都督。

建中元年八月。以舒王誼爲涇原節度大使。

貞元四年七月。以虔王諒爲申光隨蔡節度觀察大使。

七年七月。以邕王諷爲義武軍節度。易定等州觀察使。

九年十二月。以通王諶爲宣武軍節度使。

十年七月。復以邕王諷爲昭義軍節度使。

十一年五月復以通王諶爲河東節度大使北都留守。

十六年九月以開府儀同三司虔王諒爲徐州節度大使觀察支度營田等使。

元和二年八月以建王審爲鄆州大都督淄青等州節度觀察處置陸運海運押新羅渤海兩蕃等使。

九年三月以遂王宥開府儀同三司充章義軍節度管內營田申光蔡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寶歷元年十二月以晉王普爲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劉悟子前將作監主簿從諫爲節度留後。

太和八年十二月以通王諶爲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權勾當幽州兵馬使史元忠爲留後開成五年十二月以福王綰爲開府儀同三司行魏州大都督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會昌二年正月以撫王紘爲開府儀同三司行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幽州盧龍軍節度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蕃經略盧龍等軍大使。

四年十一月以皇子鄂爲開府儀同三司朔方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時以黨項叛命故以親王制之。大中十一年以昭王訥爲開府儀同三司成德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佐司馬王紹知成德軍兩使留後。

咸通十年十二月以蜀王佶爲開府儀同三司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盧耽知西川事。

乾符四年正月以壽王傑爲開府儀同三司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李可舉知幽州兵馬事。

宰相遙領節度使

開元十六年十一月兵部尙書河西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蕭嵩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如故宰相遙領節度使自茲始也至二十六年二月中書令李林甫遙領隴右節度天寶十載十一月楊國忠又遙領劍南節度蕭嵩以牛仙客爲留後李林甫以杜希望爲留後楊國忠以崔圓爲留後。

諸使雜錄上

奏薦附

貞觀元年四月發諸道簡點使。

咸亨三年十二月頒下簡點格其年五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尙書省御史臺現任郎官御史自今已後諸使不得奏請任使永爲常式。

二年三月十一日關內道覆囚使邵師德等奉辭上謂曰州縣諸囚未斷甚廢田作今遣爾等往省之非遣殺之無濫刑也至開元十年十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充覆囚使。

儀鳳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宜令關內河東簡練有膂力雄果者卽以猛士爲名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遣左金吾將軍曹懷舜李知十等分往河南河北以募猛士。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令山東近境州置武騎團兵。至聖歷元年臘月二十五日。河南河北置武騎團。以備默覈。每一百五十戶。共出兵十五人。馬一匹。

先天二年正月十五日詔。往者計戶充兵。使二十二入募。六十出軍。既憚劬勞。咸欲逃匿。不有釐革。將何致理。天下衛士。取年二十五已上充。十五年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已後。羽林飛騎。先于衛士中簡擇。

長壽三年正月詔。諸州大都督。及上州刺史。大都督府長史。諸軍經略鎮守大使。一子爲宿衛官。開元十年六月七日勅。支度營田。若一使專知。宜同爲一額。共置判官兩人。

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同華兩州精兵所出。地資輦轂。不合外支。自今已後。更不得取同華兵防秋。容其休息。

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勅。令百寮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使。以厚其事。

天寶七載十一月。給事中楊釗充九成宮使。其使及木炭使。並是岐州刺史勾當。至是。釗欲移奪大權。遂兼監倉司農。出納錢物。召募劍南健兒。兩京太倉含嘉倉出納。召募河西隴右健兒。催諸道租庸使。等

蘇氏駁曰。九寺三監。東宮三寺。十二衛。及京兆河南府。是王者之有司。各勤所守。以奉職事。尙書准舊章。立程度以頒之。御史臺按格令。採姦濫以繩之。中書門下立百司之體要。察羣吏之能否。善績著而

必進敗德聞而且貶。政有恆而易爲守。事歸本而難以失。夫經遠之理。捨此奚據。泊姦臣廣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寵。剋小民以厚斂。張虛數以獻忱。上心蕩而益奢。人怨結而成禍。使天子有司守其位而無其事。受厚祿而虛其用。宇文融首倡其端。楊鉉繼遵其軌。楊國忠終成其亂。仲尼云。寧有盜臣。而不畜聚斂之臣。誠哉。是言也。前車旣覆。後轍不改。欲求化本。不亦難乎。

十二載十二月二十二日。左相陳希烈充祕書省圖書使。

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叛命。諸州當賊衝者。始置防禦使。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停諸州防禦使。

乾元二年七月九日。勅宜令御史大夫充曠騎使。令御史充判官。

廣德二年九月。以太子詹事李峴爲江南東西及福建等道知選事。并勸農宣慰使。

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中書門下狀奏。諸州團練守捉使。請一切並停。其刺史自有持節諸軍旅。司馬卽同副使之任。其判司旣帶參軍事。望令司判兵馬按司倉判軍糧按司事判甲仗案具。兵士量險隘召募。謂之健兒。給春冬衣。并家口糧。當上百姓。名曰團練。春秋歸。冬夏追集。日給一身糧及醬菜。其月十一日。諸道先置上都邸務。名留後使。宜令並改爲上都進奏院官。十三日。諸道觀察都團練使判官各置一人。支使一人。推官一人。餘並停。

十四年二月四日。勅准諸道上都知進奏院官。自今已後。並不須與正官。

六月一日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宜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其月三日勅御史中丞董晉中書舍人薛蕃給事中劉迺宜充三司使仍取右金吾廳一所充使院并於西朝堂置幕屋收詞訟

至建中二年十月停後不

常置有大獄卽命中丞刑部侍郎大理卿鞠之謂之大三司使又以刑部員外郎御史大理寺官爲之以決疑獄謂之三司使皆事畢日罷

建中元年四月一日門下侍郎楊炎充刪定格式使五月刑部侍郎蔣況充副使二年七月中書侍郎張鑑與盧杞同充格式使其月二十三日旨令刑部長官兼知其使停

建中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潭開宜依舊置防禦使

二月十八日卻置京畿觀察使以御史袁高充使

三年九月九日御史中丞楊瑱奏見任官或被諸司不奏便移文牒充判官伏請自今已後應見任州縣正官不承制勅差補不得輒離任勅旨依焉

貞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勅杜亞宜兼充管內營田使其楚州營田使宜停

四年二月勅諸道幕府判官及諸軍將比奏改官例多超越應從散秩入清望官並折資處分

十三年六月加劍南西山運糧使檢校戶部員外郎章肇兼御史大夫

員外兼大夫新例

十四年六月罷宣歙池三州鄂岳沔三州都團練觀察使陝虢兩州都防禦觀察使以其地分隸諸道置

東畿觀察以留臺御史中丞爲之。

十六年十二月勅諸道觀察都團練防禦及支度營田經略招討等使應奏副使行軍判官支使參謀掌書記推官巡官請改轉臺省官宜三週年以上與改轉其緣軍務急切事跡殊常卽奏聽進止。

元和二年正月鄂岳等州觀察使呂元膺奏新妹壻京兆府咸陽尉馬縫授試大理評事充京兆觀察支度使爲憲司所劾密親佐幕有虧典法勅諸使府參佐檢校釋元膺之罪時咸非之。

七年七月勅諸使府參佐檢校應試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箇月外任奏與改轉餘官經三十六個月奏改如經考試有事故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卽往申奏從之。

十三年二月浙東觀察使孟簡授代詔書到日援故事署留後而行及常州堂牒勒還舊鎮待割使事而後行初李修授浙西觀察使中謝日請留所替以待交割使事至是因舉爲例非舊制也。

其年七月上藉錢穀吏以集財賦以宣歙觀察使王遂爲淄青四面行營諸軍糧料使。

其年九月詔諸道新授節度觀察經略等使自勅出後使未到以前或前使尙在本鎮或已發差知留務軍等官其軍府職員多停省改易自今已後切令禁止縱先有此色新使道到並令仍舊。

十四年二月詔諸道節度使團練都防禦經略等使所管支郡除本軍州外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並合屬刺史等如刺史帶本州團練防禦鎮遏等使其兵馬額便隸此使如無別使卽屬軍事其有邊于溪洞。

接連蕃蠻之處。特建城鎮。不關州郡者。卽不在此限。

自艱難以來。天下有軍。諸將之權尤重。至是。遂分屬於所管州郡焉。

其年。山南東道觀察使孟簡。舉均州鄖鄉縣鎮遏兵馬使趙潔充本縣令。有紊條章。罰一月俸料。

其年四月。命中官五人爲京西和糴使。諫議大夫鄭覃。右補闕高鉞等。同以疏論。上覽之。卽日罷其使。

其年八月。以內侍省姚文壽充京西京兆行營宣慰計會使。六月。制以左金吾衛大將軍胡証充京西京

北巡邊使。所經過州鎮。與節度防禦使。刺史。審量利害。具事實聞奏。因程异之請也。七月。罷晉州防禦使。

八月。浙東觀察使薛戎奏。淮勅諸道所管支郡。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宜並屬刺史。其邊于溪洞。接連蠻

夷之處。特建城鎮者。則不在此限。今當道望海鎮。去明州七十餘里。俯臨大海。東與新羅日本諸蕃接界。

請據文不屬明州。許之。

十五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內外六品已下正員官。諸道諸使奏充掌職。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年已上。

方許奏請。卽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今後諸道諸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週年。

卽與依資改轉。未一周年。與同類試官。從之。舊制。使府判官。二周年始許改轉。通計三考。謂之得資。與同類試官。今不依舊典。物議非之。

長慶三年三月。勅諸道軍府大將。帶監察已上官者。三周年與改轉。如是加勅。合非時與改者。不在此限。

其大將未曾奏官者。卽亦仰奏焉。

四年二月勅諸道節度使去任日宜准元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勅處分其交割狀限新人到任後一個月內分析聞奏并報中書門下據替限委中書門下據報狀磨勘聞奏以憑殿最寶歷元年十二月江西觀察使殷侑奏管內州縣官大半勾當留在京師職掌當道兩稅外又度支米穀見在官爲送納者今請下有司留放五員從之仍勅諸道准此

